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縣政總質詢事項暨縣政
重大建設考察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截至 113 年 4 月 25 日止)

澎湖縣政府編印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縣政總質詢事項暨縣政重大建設考察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13	112/11/21	112-02-001	胡議員 松榮	澎湖老年人口眾多，建議持續多舉辦長者休閒活動，讓長輩更有機會走出家門，多出來參與活動。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並視當地特性提供餐飲及健康促進活動等多元服務，增加高齡者走出家戶、增加與社區互動機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縣已設置 55 個社區關懷據點，共計辦理健康促進達 19,596 場次，服務 434,203 人次。 二、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度規劃辦理長者之休閒相關活動包含有：長者活躍老化競賽、手做 DIY 課程、長者健康促進班（含動動班體驗活動）、長者健走或淨灘、銀髮健身俱樂部運動課程及國際失智症月系列活動等主題，以鼓勵長者社會參與，進而達成預防及延緩失能之目標。	社會處 衛生局	
13	112/11/21	112-02-002	胡議員 松榮	本縣體育界人士對全民運動館興建安案甚為關心，請縣府積極與體育署溝通，儘速進行本案第 3 次招標。	一、有關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計畫，本案工程招標於 112 年 8 月 10 日、9 月 5 日 2 次開標流標後，於同年 10 月 25 日召開跨局處進度檢討會議。 二、為吸引潛在廠商投標，本府工務處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並由建築師依與會廠商所提疑義辦理招標文件檢討。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三、於檢討完成後，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續辦工程第 3 次招標流標。 四、本案執行期限為 113 年 3 月 15 日，刻正向體育署爭取預算保留或另擬替代方案。		
13	112/11/21	112-02-003	胡議員 松榮	本縣專業教練全臺比例最低，請評估運動項目教練需求，並積極編列經費補足。	一、本府為配合本縣體育班及基層選手訓練站重點發展項目，目前編制內共編列 13 名專任運動教練，分別為棒球、田徑、籃球、桌球、羽球、跆拳道(其中 1 位田徑專任運動教練預計於 113 年度下半年辦理招聘)；並積極向中央爭取專任運動教練之補助，已獲得教育部體育署計畫核定補助 113 年度之計畫(3 計畫 5 教練)，分別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3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游泳 1 位、桌球 1 位；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3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專案補助，項目為桌球 1 位；教育部體育補助 113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補助足球教練 2 位，本縣所屬共計 18 位專任運動教練。 二、未來將持續評估本縣專任運動教練之需求，並持續向中央爭取專任運動教練之補助名額。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13	112/11/21	112-02-004	胡議員 松榮	本縣運動員赴臺參加各項運動比賽常有機會取得好成績，惟因交通及住宿所需，赴臺參加比賽經費較高，請檢討增加本縣赴臺參與運動比賽補助經費。	本府組隊參加全國性賽事，包括：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皆依本府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原則補助參賽經費，交通費核實支付，租車費依參賽人數補助，住宿部分：領隊、管理、教練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選手成人 1,600 元、學生 800 元，雜費領隊、管理、教練每日 400 元，選手成人、學生每日 300 元。俟作業原則修正時進行經費調整。	教育處	
13	112/11/21	112-02-005	胡議員 松榮	澎湖四面環海，學會游泳很重要，建請縣府研議縣立游泳池(館)免收學生入場費，鼓勵促進本縣學子習得游泳技能。	為鼓勵本縣學子游泳運動，推動親水及防溺技能，縣立體育場所屬兩座游泳池(館)平時已免費提供學校教學使用，研擬再增加暑假期間學子免費入場游泳，已研訂國中小學生暑期免費入場使用辦法，將於核准後自 113 年度 7 月起實施。	教育處	
13	112/11/21	112-02-006	胡議員 松榮	澎防部通訊營西遷東開發案，已延宕多時，請縣府爭取主導權，由縣府辦理開發活化，以求早日完成本案。	一、本府分別於 112 年 4 月 24 日、7 月 4 日、9 月 6 日，函請行政院協助將莒光西營區現有建物辦理報廢，並表達應由本府主導開發之意，惟目前尚未收到回覆。 二、國防部軍備局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函文表示「莒光西營區」已完成搬遷作業，請本府依程序辦理有償撥用，因所需經費龐大，本府刻正研議中。	建設處	
13	112/11/21	112-02-007	胡議員	馬公西濱水岸南北串聯工程，從重	本案馬公西濱水岸南北串聯工程跨局處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松榮	光媽祖文化園區連接 4-1 公園、寵物公園等，連接馬公區整體海岸線景觀，建請縣府成立一跨局處推動小組，俾利推動執行。	推動小組於 113 年 3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後續將視實際需求及推動情形，邀集各小組單位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		
13	112/11/21	112-02-008	胡議員 松榮	目前本縣由澎管處規劃管理開發的景點有 47 處，請積極向觀光署爭取經費補助，並協調澎管處整建開發本縣景點。	一、本府每年度皆向交通部觀光署爭取計畫辦理本縣景點開發，近期已陸續完成「馬公觀光路廊景觀營造工程」、「東衛坑道軍事體驗營造工程」，本年度將繼續爭取經費辦理「吉貝三心石滬觀景臺建置工程」與「後寮天堂路景點廊帶亮點營造計畫」。 二、另本府將於召開觀光聯繫會報時，請澎管處加強該處所管理之景點開發與整建。	旅遊處	
13	112/11/21	112-02-009	歐議員 中慨	舊有建國市場及舊有市公所皆位於馬公市區精華地段，縣府卻遲遲未開發活化，讓 2 塊土地閒置 20 多年，建議縣府積極招商建設，或向中央爭取經費興建立體停車場及多功能商業大樓。	為使土地有效利用及改善市中心停車環境，擬規劃原建國市場土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因舊建國市場部分土地為國有地，與原先向國有財產署有償撥用計畫之目的不符，奉准後擬向國有財產署辦理廢止撥用並重新以規劃停車場之目的重新辦理撥用，以俾辦理建國市場活化案。	建設處	
13	112/11/21	112-02-010	歐議員 中慨	馬公市區道路狹窄，每逢觀光旺季大量遊客湧進中正路，因人多路窄，造成人車爭道，縣府應研議將商業區向外擴展，以改善中正商圈擁擠現況。	擬將商業區向外擴展等質詢事項，納入「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之修正期末會議內妥為檢討。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13	112/11/21	112-02-011	歐議員 中慨	緊鄰福朋喜來登飯店之馬公段 2666-10 號土地已閒置 20 多年，希望縣府克服困難、加強溝通協調，順利辦理公開招標，發揮地盡其利的功能。	有關馬公段 2666-10 地號縣有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持續與縣議會溝通協調及說明相關土地規劃利用、招標方式，俟縣議會通過提案後，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准，並於核准後即刻辦理相關地上權權利金底價查估、招標文件擬訂等招商前置作業事宜，且於後續公告招商時，於本府官網加強宣傳招標訊息，俾利引進民間優質業者投資及經營。	財政處	
13	112/11/21	112-02-012	歐議員 中慨	國土計畫法 114 年將上路，推動後將凍結農地開發，衝擊本縣縣民行使農變建之權利。縣府雖至地方辦理說明會，鄉親仍有諸多疑惑與不安，囿於法規政策不明朗，請縣府加強宣導及再至地方召開說明會。	一、有關本縣國土計畫後續將改以容許使用方式使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得以申請做建築使用，不會有凍結農地開發情形。 二、現馬公市、湖西鄉地區已於 111 年及 112 年辦理共 10 場次以上之地方座談會、說明會等，後續於公展階段仍會辦理公開展覽及 2 場次地方說明會。 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亦已委託規劃單位辦理，並於契約明訂須於各鄉辦理各 2 場次地方說明會及規劃工作坊或地方機關代表訪談會，將加強宣導土地政策相關事宜。	建設處	
13	112/11/21	112-02-013	歐議員 中慨	有關本縣垃圾處理政策，以下事項請予辦理： 一、本縣垃圾應朝在地化處理，建	一、中央目前垃圾處理政策係以垃圾燃料化，經濟循環零廢棄為主，因此會先由機械式分選後製成燃料棒，	環保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請參考世界各地高科技焚化爐作為興建本縣焚化爐藍本。 二、請縣府加強宣導，一般家庭及事業單位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 三、燃料棒產製過程產生空污問題，請縣府加強監督。	後續再送熱處理設施去化，故設置高科技之熱處理設備為自主在地處理之長期目標，短期先以設置 MT 場或是 SRF 廠為主。 二、另有關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每年皆有積極宣導，且於垃圾車進場時亦有執行垃圾目視和落地檢查，加強分類回收成效。 三、有關 SRF 之產製目前尚在規劃，包含相關空污防治設備防止廢氣逸散，故上述皆會納入環保綠能循環經濟園區之規劃。		
13	112/11/21	112-02-014	蘇陳議員 綉色	請縣府研議以包機服務結合觀光，促進來澎湖旅遊觀光人潮，俾利帶動本縣商機。	有關推展包機，查交通部觀光署訂有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供航空公司或旅行社申請補助經費，本府後續也將配合國內外旅展等積極向業者加強行銷澎湖旅遊，促進業者推動包機赴澎之契機。	旅遊處	
13	112/11/21	112-02-015	蘇陳議員 綉色	為增添本縣夜間觀光亮點，建議參考外國成功案例，如上海灘、日本豪斯登堡、香港維多利亞港區，評估合適的區域或街道，如重光媽祖園區至觀音亭一帶，或是第一至第三漁港至國際廣場等區域及附近大樓，由縣府與民間合作，整體規劃美化，串連布置更美觀的燈光夜景。	本府辦理「馬公觀光路廊景觀營造工程（第二期）」增加第一、二漁港之景觀燈飾，另本府辦理國際燈光藝術節，亦增加國際廣場之燈飾及馬公市公所建物之燈光投射，營造本縣夜間觀光亮點。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13	112/11/21	112-02-016	蘇陳議員 綉色	本縣馬公本島道路路燈目前以使用傳統鹵素燈為主，為節能及美觀，建請逐年汰換為 LED 燈。另目前有鄉親反映 201、204 縣道及澎 25 號鄉道路燈仍太暗，為維護行車安全，請縣府規劃逐年汰換增加 LED 燈建置。	本案已請馬公市公所先行汰換 204 縣道監理站至澎管處路段燈具，並將於近期辦理汰換作業，整體改善部分俟公所提報計畫後，視本府經費執行狀況再予補助辦理。	工務處	
13	112/11/21	112-02-017	蘇陳議員 綉色	請縣府儘速於澎 25 號鄉道，規劃設立公車站點，便利本縣居民、長者搭乘使用大眾運輸。	一、有關澎 25 號道路(烏坎-鎖港道路)規劃設立公車站點，目前本府車船處尚研議辦理中。 二、增開馬公至懷恩堂站班車，並業於 113 年 2 月 1 日試辦行駛。	車船處	
13	112/11/21	112-02-018	蘇陳議員 綉色	建請縣府實施本縣游泳池(館)免收學生入場費用。	為鼓勵本縣學子游泳運動，推動親水及防溺技能，縣立體育場所屬兩座游泳池(館)平時已免費提供學校教學使用，研擬再增加暑假期間學子免費入場游泳，已研訂國中小學生暑期免費入場使用辦法，將於核准後自 113 年度 7 月起實施。	教育處	
13	112/11/21	112-02-019	蘇陳議員 綉色	國際廣場遊樂設施雖有增加，但不夠多樣化，且考量夏季、冬季氣候不利戶外活動，建議縣府於國際廣場設立室內親子共融遊戲區，提供親子一處免於受天氣影響之遊樂場所。	有關遊樂設施多樣化部分，本府將再納入評估及研議，另外基於國際廣場之用地因素，現存室內空間僅能提供相關機電設備、維護工具及燈具備品儲存使用，爰此暫無適當設置空間。	工務處	
14	112/11/22	112-02-020	陳議員 佩真	杜蘇芮颱風造成望安鄉災損，如將軍環島道路、花嶼海堤破損，東吉漁港道路破洞等，相關災後重建請儘速完成。	將軍環島道路案於 113 年 4 月 9 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查，花嶼海堤已完成細部設計及東吉於 4 月份有其他單位工程，屆時再請廠商配合施作。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14	112/11/22	112-02-021	陳議員 佩真	杜蘇芮颱風造成花嶼無線電視收訊不良，請縣府積極辦理完成。	有關杜蘇芮颱風侵襲造成望安鄉花嶼村多數衛星機上盒毀損以致影響當地無線電視收訊品質 1 案，本府於去（112）年 10 月 18 日前往花嶼村現勘及測試訊號，經確認矩陣式數位電視天線可確實接收無線電視訊號，爰動支第二預備金採購「矩陣式數位電視電線」60 臺、「數位機上盒」40 臺及「同軸天線」30 條，於本（113）年 1 月 2 日送達花嶼村，並交接予花嶼村長，以改善當地無線電視收訊品質。	行政處	
14	112/11/22	112-02-022	陳議員 佩真	將軍衛生所新建工程，請儘速如期如質完工，後續並請添購復健器材供鄉親使用，減少長輩往返本島奔波。	一、本案於 111 年 3 月 30 日開工，施工期間因建造執照未取得、疫情及東北季風天候影響等不可抗拒因素，因此履約期限由 112 年 6 月 29 日展延至本（113）年 2 月 23 日。 二、因工程位於二級離島，受人力、機具短缺、協力廠商較不易配合工進施作，故截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止，重建工程預定進度 92.7%，實際進度 68.71%，本府將持續督導廠商施工，以改善工程落後情形。 三、望安鄉將軍衛生所目前復健儀器設備分別有熱敷箱、干擾波、電療器、頸椎牽引機、腰椎牽引機及超音波等 6 類儀器設備。 四、本府衛生局每年編列經費並調查 9 所復健中心需求，於預算額度內協助	衛生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汰換或增購。 五、本案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76.18%，已完成結構體工程，現進行 2 樓輕隔間安裝作業及外牆防水作業，本府持續督導廠商儘速施工，以改善工程落後情形。		
14	112/11/22	112-02-023	陳議員 佩真	離島醫療後送，在氣候許可下，應以直升機為優先、船次之，另後送行政程序應縮短至 30 分鐘內完成，請縣府再召集空審中心、凌天航空三方開會討論，如何縮短行政流程時間，儘速啟動後送到達醫院。並建議醫療後送申請送到空審中心時，即同時通知凌天航空預作準備。	一、緊急醫療後送重視搶救時效性，本計畫契約載明時限為廠商接獲審核中心後送任務通知後應於 10 分鐘內（含）於「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或傳真回報是否可提供當次飛航任務，均符合規定。 二、至於行政程序亦均在 30 分鐘內完成，經查：衛生福利部空審中心接獲緊急後送任務申請案件需於 15 分鐘內（含）完成審核。駐地廠商接獲空審中心緊急後送任務通知後需於 10 分鐘內（含）回報是否可提供當次飛航任務。 三、為縮短後送執行過程，現行緊急醫療送出機構均會優先於第一時間通知凌天航空，準備暖機出動相關事宜。	衛生局	
14	112/11/22	112-02-024	陳議員 佩真	花嶼海淡 3 號機組，請儘速建置完成。	一、本案已上網公告 4 次，並完成評選 3 次，惟因投標廠商所提設備不符地方需求，經評選委員評定平均總評分未達 70 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數評定為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本府已參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海水淡化廠標案放寬投標資格積極重新上網公告並邀集潛在廠商，預計 113 年 12 月前完成設置。		
14	112/11/22	112-02-025	陳議員 佩真	花嶼 1 臺發電機已使用超過 10 年，請縣府協助鄉公所爭取汰換發電機。	本案已列入 112 年災害準備搶修改善經費補助項目，並函請望安鄉公所於核定後 6 個月內辦理完成，目前望安鄉公所回報相關發電機組將於 113 年 8 月交機。	建設處	
14	112/11/22	112-02-026	陳議員 佩真	離島居民火化塔葬船運交通費補助，請縣府配合薪資、燃油等各項費用調漲。另建議於菊島福園停棺室增置休息室，俾以二、三級離島居民至福園辦理喪事時使用。	一、有關本縣離島居民火化塔葬船運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本府已參考 104 年至 112 年勞工薪資漲幅，配合調整補助金額，修訂該實施要點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二、另菊島福園目前增置 6 間新停棺室，並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正式啟用，其中兩間附設休息室，以提供二、三級離島居民至菊島福園辦理喪事時休息使用。	民政處	
14	112/11/22	112-02-027	陳議員 佩真	望安潭門港碼頭涼亭入口意象建置，請積極辦理完成，另潭門港邊欄杆已銹蝕，請一併改善。	一、本案納入「愛在七美、望安港口意象改善建置計畫」，已上網公告招標，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決標，現於 113 年 2 月 17 日開始施作，並請廠商加速趕工，預計於同年 4 月底完成。 二、欄杆經協調澎管處協助養護，於 113 年 3 月完成除鏽及重新上油漆作業。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14	112/11/22	112-02-028	陳議員 佩真	將軍西碼頭候船室請如期如質完工，亦請注意堤面圍牆彩繪美觀性。	將軍西碼頭候船室已於 113 年 2 月如期完工，已開放使用，圍牆並重新彩繪創造活潑意象。	旅遊處	
14	112/11/22	112-02-029	陳議員 佩真	南海之星 3 號建造案，自 109 年至今已過 3 年之久，下列事項請予辦理： 一、請縣府至中央協調開會時，先行邀請立委楊曜共同與會，克服困難，提升本案執行效率。 二、請以南海之星 2 號為基礎，建造更具抗浪性的船隻。 三、除了聽取學者規劃意見，亦應綜合考量民間船長實務意見。 四、期盼增進行政效率，於 115 年 7 月前完成交船事宜。	一、本案審查過程中均持續請本縣立委楊曜協助與交通部溝通協調，以加速中央審查進度。 二、依現有規劃報告內容，南海之星 3 號之諸元與性能，均以南海之星 2 號為基礎，並將 2 號仍有不足之處，加以改善精進，以建造更具抗浪性的船隻與航行安全。 三、本案於可行性研究開始持續邀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及參考船長實務意見，以讓新船建造符合實際需求。 四、本案第 2 階段「綜合規劃報告」交通部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召開委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交通部原則支持；惟報告書仍需依審查委員及與會相關單位之審查意見修正後，報經航港局審查後陳報交通部，再由該部循序提報行政院審核；本府業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並依會議結論，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函送交通部航港局審查，航港局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議，目前業依會議結論修正，再送請航港局審查中。	車船處	
14	112/11/22	112-02-030	蘇議員 育德	縣府辦理「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澎湖縣初	有關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澎湖縣初賽相關行政瑕疵，本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賽」活動，報名截止且公布指定曲後，又開放第 2 次報名，此一作法對第 1 次完成報名參賽者，甚為不公平。且於第 2 次報名之參賽者，成績將不列排名及縣代表權部分，於受理報名時亦無公告周知，作法十分粗糙，請縣府檢討改進。	府將於 113 年 1 月 19 日邀請全縣國民中小學與高中職學校，召開相關檢討會檢討，避免爾後相關行政瑕疵產生。		
14	112/11/22	112-02-031	蘇議員 育德	縣府 112 年推動薪資合理化專案，頗受肯定與好評，惟本縣二、三級離島仍有師資不足現象，請積極研議增加相關誘因，如補貼離島教師交通費或生活津貼等，提高初任或代理教師留任離島服務之意願。	一、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七、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或安排適當人力等措施。」第 18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對於偏遠地區學校提供住宿設施，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者，得減、免收宿舍管理費、使用費、租金；其設施、設備之相關費用，屬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並依財政能力等級酌予提高補助，補助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全額補助，屬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經費辦理。」目前二、三級離島住宿皆為免費。 二、地域加給雖本島及離島同等級，但年資加成，本島最高 10%，二、三級離島年資加成最高為 20%及 30%，教師於最高年資加成較馬公約多出 1 萬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多元，其待遇尚稱優渥，可增加其任職誘因。 三、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正式教師於二、三級離島服務滿 6 年即可介聘至本島，正式教師出缺由代理教師代理，代理教師於二、三級離島較具有工作穩定性，且 111 學年度起給予全年薪資及離島加給，其待遇較以往優渥。而不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經本縣公開甄選分發者，亦能於 3 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 4 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士後學分班），以取得教師證轉任正式教師，且參加課程所需交通費由本府補助。未來繼續爭取二、三級離島教師及代理教師之福利，爭取教師久任之意願。		
14	112/11/22	112-02-032	蘇議員 育德	本縣山水國小體育館因結構問題，目前是停用狀態，在無足夠經費改建或興建前，請縣府先行研議替代方案，如評估設置光電運動場，以維該校學生應有之運動空間。	該校已納入本府 113 年度「澎湖縣所屬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第 2 案」，並完成招標及議約，刻正辦理用印及後續契約公證事宜。目前廠商已向學校確認施作範圍，待前置行政作業完成，即辦理後續施工事宜。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14	112/11/22	112-02-033	蘇議員 育德	國際廣場已成本縣熱門之休閒運動場所，園區內展演區地上鋪面已改善，惟缺遮陽遮雨設施，有關園區內遮陽遮雨設施設置案，請縣府積極辦理。	經本府綜合評估後，擬先將既有日光遮棚部分規劃成能遮陽遮雨施設。	工務處	
14	112/11/22	112-02-034	蘇議員 育德	爾來本縣各界對縣府自 113 年起，將花火節延長 2 個月至 8 月份，諸多負面聲浪，請縣府再審慎評估其利弊。	因應國際旅遊開放，為爭取旅客赴澎旅遊，同時亦評估本縣旅遊承載量，2024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辦理日期訂定 4 月 18 日及 4 月 25 日兩場試放場，接續 5 月 2 日開幕至 7 月 30 日閉幕，期間 5 月及 6 月為每週一、四辦理，7 月為每週二辦理，並訂有 6 月 1 日七美場、6 月 15 日望安場以及 7 月 28 日吉貝場等 3 場離島場，總計 27 場活動，以期平衡遊客市場需求以及本縣鄉親生活品質，共同提升本縣觀光旅遊效益。	旅遊處	
14	112/11/22	112-02-035	許議員 月里	本縣漁民生活不易，請縣府與中央溝通協調，制定漁業政策應因地制宜，考量漁民生計，如放寬拖網漁船與流刺網漁船牌照相關規定。	一、有關本府與農業部漁業署溝通協調漁船經營特定漁業部分： (一)兼營刺網漁業僅能繼承，過戶轉賣他人則取消兼營資格案，本府前以 108 年 12 月 17 日府授農漁字第 1083502526 號函請農業部漁業署考量漁民財產權益，不受漁業人變更限制，過戶買賣得予兼營至漁船減失為止，案經該署以 109 年 5 月 15 日漁二字第 1091326507A 號函回復略以，為減少刺網漁業對海洋環境生態衝擊，除管制刺網漁船數量，並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訂定刺網漁業禁漁期、禁漁區等管理規範，輔導刺網漁船轉型經營生態友善漁業（主營補助 20 萬元、兼營補助 15 萬元），惟目前經營刺網漁業漁船仍逾 10,000 艘，放寬兼營刺網漁船過戶後繼續兼營，與減少刺網漁船數量政策目標矛盾而不予採納。 (二)農業部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召開研商「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修正會議，本府於會中建議考量本縣特殊性，放寬 12 公尺以上兼營刺網漁船不受過戶限制，漁業署回應，本次討論方案是全國一致性作法，須依整體政策進行考量。 二、有關漁船經營特定漁業(如拖網或刺網漁業)，依現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規定，漁業人可取得相同總長度及噸級之漁業種類汰建權變更漁業種類。農業部漁業署目前刻正研商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針對漁船經營特定漁業種類部分，目前漁業署已有規劃「開放相同規模漁船，得互換漁業種類」、「漁船取得汰建資格後，增加主營漁業」之雙主營制度，考量刺網漁船汰建資格少，漁船得按噸級別如總噸位未滿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10 噸者，可取得 3 艘舢舨或漁筏來換取汰建資格。俟修法通過後，可增加漁民欲經營特定漁業之需求，以符民需。		
14	112/11/22	112-02-036	許議員 月里	跨海大橋航道 2 盞導航燈為該海域非常重要的導航設施，目前已損壞無法照明，影響漁船航行安全，請縣府儘速修復，以維船隻進出安全。	橫礁導航標誌燈工程已辦理上網公告招標。	工務處	
14	112/11/22	112-02-037	許議員 月里	請縣府研議 113 年花火節延長施放場次至 8 月，以帶動澎湖旅遊人潮，提升觀光量能。	一、因應國際旅遊開放，為爭取旅客赴澎旅遊，本府辦理 2024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將安排活動日期至 7 月底，同時評估本縣旅遊承載量以及鄉親生活品質，是以花火節辦理日期訂定 4 月 18 日及 4 月 25 日兩場試放場，接續 5 月 2 日開幕至 7 月 30 日閉幕，期間 5 月及 6 月為每週一、四辦理，7 月為每週二辦理，並訂有 6 月 1 日七美場、6 月 15 日望安場以及 7 月 28 日吉貝場等 3 場離島場，總計 27 場活動。 二、接續尚有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追風音樂節延續本縣觀光效益，並本府秋冬亦將規劃軍事觀光等主題活動，創造全年度多元活動話題，帶動不同客群蒞澎旅遊。	旅遊處	
14	112/11/22	112-02-038	許議員 月里	西嶼內垵至外垵濱海道路因風災受損，目前坍塌嚴重，不但無法通行	西嶼內垵至外垵濱海道路係屬內垵連接外垵之臨時便道非屬一般道路，且現況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影響鄉親進出，緊鄰道路山坡的砲臺亦岌岌可危，請縣府儘速修復。	有落石風險，本府已於出入口處設立注意落石之告示牌通知民眾避免進入。惟現況仍有民眾通行需求，本府將視本年度(113)預算辦理改善工程。		
14	112/11/22	112-02-039	許議員 月里	二崁至大菓葉道路狹窄，車輛行駛不便，請縣府協調澎管處徵收此路段旁私人土地，拓寬此路段以維行車安全。並請儘速興建大菓葉碼頭，以發展本縣西嶼地區與內海觀光。	一、本案經查大菓葉前道路為農澎西 006 農路，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與公所現勘，查此條農路已因時空環境變遷，已無農耕使用需求，且本路段路寬僅 5.1m，故依據澎湖縣農路管理養護辦法第 3 條「農產及生產資材運輸，路寬在六公尺以下，三公尺以上....」之限制與第 5 條「農路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喪失其原有功能者，管理機關得主動檢討改道或解編.....」。 二、為改善道路狹窄，車輛行駛不便等問題，本案已與公所取得共識，朝農路解編為村里道路方向辦理中。	農漁局	
14	112/11/22	112-02-040	許議員 月里	馬公-西嶼大橋興建安，對本縣交通、觀光及西嶼鄉發展影響至鉅，建請縣府與立委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早日完成興建。	交通部公路局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召開審議會，並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檢送會議紀錄請本府依「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事項第 50 項內容辦理，後續與地方及相關團體取得共識後，再適時提案申請補助。	工務處	
16	112/11/23	112-02-041	張議員 再興	馬公山水里近日斷水居民無水可用，苦不堪言，請縣府與自來水公司協調，將大水管接至山水社區以作改善，並向中央爭取澎南區設置	一、本府已函請馬公市公所輔導山水合作社同意台水公司接管迄今仍無下文。 二、本案業已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增設	建設處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海淡廠。	5,000 噸海水淡化廠(因環評考量，修正為 4,500 噸)，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報「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辦理，因計畫內容修正，刻正於水利署審核。		
16	112/11/23	112-02-042	張議員 再興	政府實施很多照顧長者的福利，而針對 0-2 歲、3-6 歲嬰幼兒雖有照顧但福利仍不足，建請研議 0-2 歲托育補助每月皆齊頭補助至 1 萬元。	一、113 年 1 月起托育補助全國皆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提高補助金額，目前嬰幼兒如送托本縣托育機構每月補助 7,000 元，送托準公共化保母每月補助 1 萬 3,000 元，第二、三胎另有加碼補助，減輕育兒負擔。 二、另本縣 112 年度福利已加碼，112 年 7 月起開辦 0-2 歲嬰幼兒補助，每月補助 1,500 元。 三、爰此，本案建議不再編列預算提高托育補助。	社會處	
16	112/11/23	112-02-043	張議員 再興	本縣參與各項運動比賽屢有佳績，有關專業運動教練配置，請縣府積極評估需求，增聘補足員額。	一、本府為配合本縣體育班及基層選手訓練站重點發展項目，目前編制內共編列 13 名專任運動教練，分別為棒球、田徑、籃球、桌球、羽球、跆拳道；並於 112 年度積極向中央爭取專任運動教練之補助，已獲得教育部體育署計畫核定補助 113 年度之計畫(3 計畫 5 教練)，分別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3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游泳 1 位、桌球 1 位；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3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專案補助，項目為桌球 1 位；教育部體育補助 113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補助足球教練 2 位，本縣所屬共計 18 位專任運動教練。 二、未來將持續評估本縣專任運動教練之需求，並持續向中央爭取專任運動教練之補助名額。		
16	112/11/23	112-02-044	張議員 再興	有關向國有財產署租用國有地，地坪超過 330 平方公尺則不得讓售，本縣一些早期、可追溯自日據時期即向政府承租國有地，當時不賣只租，後續國民政府接手中央實施公地放領，未告知地方政府，部分民眾未能知悉相關資訊而錯過承領機會，請縣府與中央協調，協助民眾購得相關國有地。	一、有關早期本縣民眾因未諳法令，致錯失相關國有土地承購機會乙案，本府多年來，透過多方案道積極協助民眾解決問題，並多次函請財政部研修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行政規則之規定。 二、108 年 8 月 6 日函請財政部研修展延「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之申購期間。惟財政部 108 年 8 月 19 日回函略以：依國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申購案件逾期應回歸一般規定處理，不宜再延長施行期限在案。爰所請研修國產法事宜，礙難同意辦理。 三、108 年 9 月 6 日函請財政部研修「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第 2 條規定，如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之直接使用人，解除區域及讓售面積之限制。	財政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惟財政部108年9月26日回函略以：承租人既已具有合法使用權，雖不能承購，惟尚無礙其利用。又依行政院之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政策仍予維持。故目前國有土地留大賣小政策尚無改變，所請研修讓售範圍準則事宜，歎難同意辦理。 四、為保障本縣民眾權益，本府仍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修法之可能性，並以113年1月11日府財產字第1130700188號函再次請財政部研修展延「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之申請期間，及放寬「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第2條規定之330平方公尺讓售面積限制。		
16	112/11/23	112-02-045	張議員 再興	縣府新建聯合辦公大樓，應審慎評估地點、格局，以利長遠使用，並完善程序正義。	一、本府辦公廳舍於107年爭取1,722萬元辦理「澎湖縣第一棟辦公大樓補強整修工程」，110年12月完工，其他廳舍目前以例行性維護為主，並視情形辦理專案整修。 二、本府新縣政大樓設置地點，經多次會議討論，現尚在審慎評估、廣納意見，並取得共識後，再行辦理。	行政處	
16	112/11/23	112-02-046	張議員 再興	馬西大橋建議改名為西瀛大橋，於建造前須妥善進行研究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等，且除了專家學者意見，有關建造地點、潮汐等，參	一、本府將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廣收各方意見後，再訂定橋梁名稱。 二、後續將配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以量化環境衝擊，並擬定相關減輕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考西嶼鄉在地人相關意見也非常重要，整體過程亦須注意完善程序正義。	或補償策略，以確保最小化工程對環境和社會的不良影響，達到永續發展目標。 三、另本府已於112年10月19日分別於馬公、西嶼各辦理一場地方說明會，本府將收納民眾建議(地點、潮汐等)於可行性評估作業時納入評估辦理，並已將會議紀錄供民眾參閱，以達到公開透明原則。		
16	112/11/23	112-02-047	蔡議員 清續	本縣湖西鄉、白沙鄉北海海域，潮間帶蝦蟹貝類及珊瑚礁日漸枯竭，為復育海洋生態，拯救漁民生計，下列事項請予辦理： 一、近30年來澎湖禁採砂矸，造成北海海域航道砂矸淤積嚴重，不但影響離島交通，亦造成潮間帶生態被破壞，請縣府研議開放砂矸開採，以減少淤積砂矸對海域造成的傷害，並研議將砂矸推廣到建築用途。(工) 二、本縣海膽復育有成，對於投入養殖海膽之業者，請縣府向中央爭取經費，給予養殖業者更多的協助與輔導。(農)	一、砂矸因氯離子含量高，不適合用於結構材料，又經學術單位研究再製，所需成本較同等品高，目前營造廠使用意願低，爰仍有學術單位持續研究可行方式，屆時配合推廣使用。 二、有關本縣海膽復育工作： (一)為輔導本縣養殖業者量產馬糞海膽，112年度本府累計提供合作養殖戶馬糞海膽種苗計6,230顆供養殖試驗用，本府水產種苗繁殖場亦於112年7月1日辦理「澎湖馬糞海膽完全養殖成果發表會暨養殖水產品入菜推廣活動」，使用合作業者生產之養殖海膽供現場試吃推廣，廣受好評。 (二)另本府積極針對海膽開放養殖後續產業管理擬訂相關措施，於112年5月2日召集研商「馬糞海膽人工養殖	工務處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及販售」會議，針對馬糞海膽漁業管理限制措施修正後納入本縣養殖物種，開放本縣合法養殖業者依法申請養殖，復於112年10月25日召集研商「海膽開放養殖後續配套措施」會議，完成養殖馬糞海膽相關行政及實務執行須遵守事項、管理、配套措施、查核審認條件、生產及出口等現地查核事宜，並力求簡政便民。 (三)本(113)年度提送農業部漁業署「113年澎湖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持續生產優質海膽種苗並進行本縣養殖輔導外，亦延續112年度新提「白棘三列海膽人工飼料研究委託案」之開發成果，進一步擴充經費提送「白棘三列海膽各生長階段商業飼料生產研究委託案」，期能開發出海膽專用之快速成長及專用生殖腺育肥之飼料配方，未來針對本縣馬糞海膽養殖產業之推動及餌料來源預先因應，提升日後馬糞海膽之生產穩定性及產量。		
16	112/11/23	112-02-048	張議員 仁和	七美港口防坡堤因風災嚴重損壞，建請縣府儘速修復，以維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案漁業署已同意補助，刻正辦理設計中。	工務處	
16	112/11/23	112-02-049	張議員 仁和	七美鄉漁船用冰時有不足，請縣府研討解決方法，在製冰廠未興建完	一、有關七美鄉製冰廠興建工程，土木建築及機水電工程截至113年3月29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成前，建議以委外經營方式設置臨時製冰廠，若經營效果良好，待七美製冰廠完工後再委由廠商繼續經營。	止，已使用工期 277.5 日曆天，預定進度 45.8%，實際進度 51.2 % (超前 5.4%)，預定完工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12 日，二樓製冰工程依契約規定為建築及機水電工程竣工後 60 日內完工，整體工程預計 114 年初完工。 二、製冰廠興建過渡時期，本府自 112 年 9 月 22 日設置臨時碎冰塔架及 2 組冷凍庫，以海運方式從馬公運整支冰至七美鄉儲冰，漁民需用冰時再以碎冰塔架加冰以供漁民使用。 三、本府目前以南海之星載運量能為每日 12-36 支冰，並以服務多艘漁船為目標，視用冰情形滾動調整限制加冰支數，倘若需求量仍不足，此部分將視儲冰量能情況以不定期請派專船運送，並提案墊付辦理 113 年所需營運費用計約 880 萬 188 元，業經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四、為使上開設備於 113 年度持續營運服務漁民，本府辦理「113 年七美鄉漁業用冰開口契約案」勞務服務採購招標，於 113 年 1 月 3 日及 10 日辦理 2 次公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已洽數家廠商整合意見後，仍無法符合廠商的預算需求，爰本府以開口契約招標方式，辦理馬公-七美海運漁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業用冰、七美交通船碼頭租賃堆高機運送漁業用冰，及專船運送漁業用冰，以持續穩定供應七美鄉漁業用冰。		
16	112/11/23	112-02-050	張議員 仁和	澎湖縣一市五鄉共融式公園已陸續完成，惟七美鄉遲遲未規劃建置，請縣府儘快辦理，讓鄉民有一處遊憩地方。	有關七美鄉共融式遊戲場建置七美國小附設幼兒園，依七美國小 113 年 4 月 2 日澎七美小總字第 1130100084 號函，該校已與張議員仁和協議於社區另覓建置場地。	教育處	
18	112/11/24	112-02-051	吳議員 政杰	湖西紅羅垃圾掩埋場請持續辦理垃圾分選外，掩埋場作業場所應以鐵皮屋或評估其他方式作整體遮蔽，並加高周邊防護網，以有效避免垃圾飛散。	有關垃圾分選作業時，造成垃圾飛散鄰近村里，目前已加派人力巡查整理，另有規劃環保綠能循環經濟園區，將紅羅垃圾掩埋場進行環境改善與增加本縣自主處理能力，已積極向環境部申請相關經費執行，希望可以改善紅羅掩埋場垃圾飛散之問題。	環保局	
18	112/11/24	112-02-052	吳議員 政杰	紅羅垃圾掩埋場聯外道路涉及土地管理單位眾多，請縣府仍須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克服困難將道路截彎取直，讓該處車輛行駛更安全。	有關進場道路截彎取直，目前涉及相關單位權屬眾多，短期則先以廠區鄰近道路進行規劃，以增加會車之安全。	環保局	
18	112/11/24	112-02-053	吳議員 政杰	林投公園目前仍缺乏親子共融式遊樂設施，請縣府積極與澎管處協調辦理。	本府與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澎管處)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第 2 次澎湖觀光聯繫會報，會中有關規劃於園區內設置共融式遊具案，經決議:澎管處表示已規劃 113 年辦理林投隘門木棧道整建工程將納入相關遊憩設施。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18	112/11/24	112-02-054	吳議員 政杰	成功橋替代道路，於 112 年 11 月進行會勘時已討論如何改善，後續請縣府積極辦理。	一、原規劃之替代道路為農澎湖 010，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辦理現場勘查結論如下： (一)本農路經查涉 20 多筆私有地，且經現場會勘瞭解農路兩側已明顯無農耕事實，鋪面更新經評估約需 350 萬元，且農路寬約 3M，不但狹窄且昏暗，經本府與公所現場評估後均認為取得私有地主同意不易，鋪面更新無實質效益，爰不適作為成功橋之替代道路，公所建議應以澎 13 鄉道為佳。 (二)依「澎湖縣農路管理養護辦法」第 2 條公所係為農路管理機關，基於農路安全考量，倘公所評估路面品質不佳或兩側銀合歡需剷除，由公所依本辦法第 8 條提報計畫至本府後補助辦理。 (三)有關於成功橋側風改善問題及本農路經本府及公所評估均認為不適合作為成功橋側風改善之替代道路。 二、本案業奉縣長指示，由本府工務處協調自來水公司開放成功水庫壩頂作為機慢車之替代道路。 三、原規劃之農澎湖 010，依據澎湖縣農路管理養護辦法第 5 條「農路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喪失其原有功能者，管理機關得主動檢討改道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或解編.....」，為可有效利用及未來發展，後續本農路朝解編方向辦理。		
18	112/11/24	112-02-055	吳議員 政杰	本縣觀光除了花火節，應思考其他發展觀光方式，建議可開發澎湖內海風華，例如擇適當地點設置水舞劇場，或推動海上巡航遊輪(渡輪)觀光、購置水陸兩棲鴨子船、觀光巴士等。	一、本府年度規劃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以及秋冬多元主題旅遊，包含軍事主題活動以及海鮮美食主題活動等，期以帶動不同客群來澎觀光，另本府今年預計爭取交通部觀光署前瞻計畫，經費約2,000萬元，進行馬公觀光路廊（第三期）景觀營造計畫，將提案改善第一漁港太陽能光電樹與海洋之母的夜間照明燈飾，創造馬公港地景地標，展現內海風華。 二、另外也將同時併案辦理菊島之星噴水池廣場改善，重新打造噴水池水舞及廣場活動空間，另推動海上巡航遊（渡）輪觀光及水陸兩棲船等，將再徵詢縣內遊艇業者意見。	旅遊處	
18	112/11/24	112-02-056	吳議員 政杰	對於沒入的廢棄船隻，可考量開發其價值，例如整建美化後，作為海上餐廳、海上地景藝術、有特色的地標等。	一、有關沒入廢棄船隻考量開發作為海上餐廳、海上地景藝術、有特色的地標等案，考量沒入船隻皆非本國籍船筏，除未經合法檢丈外且無該船身結構、尺度、船內部船質等相關資料，亦無主管機關認定，倘上架做海上餐廳、地景及地標等，恐有安全性上之疑慮。 二、現階段沒入漁船皆依農業部漁業署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沒入大陸漁船漁筏處理作業程序」規定，由農業部漁業署委託各縣市政府進行銷毀拆除，或由有需要單位向農業部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作為人工魚礁或學術研究等用途。		
18	112/11/24	112-02-057	吳議員 政杰	本縣財政困難，有關中央的統籌分配稅款，其中一計算方式是以各縣市土地面積百分比作為分配比例，請向中央爭取更有利於本縣的分配方式，另離島建設基金目前僅剩 3 億多元，亦須積極爭取，讓本縣財務更充裕健全；在財務許可下，也請評估撥補本縣各鄉市村里社區基本補助款，讓各村里社區在無須特別爭取或申請下，即可依需求自行運用。	本案爭取中央統籌分配款增補及寬列各鄉市村里社區基本補助款一案，執行情況分列說明如下： 一、有關中央的統籌分配稅款，其中一計算方式是以各縣市土地面積百分比作為分配比例，請向中央爭取更有利於本縣的分配方式乙節，本府已數次建請財政部研修將管轄海域面積納入計算，使分配比例更有利於本縣，財政部近期之函復說明如下： （一）基於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應以普通統籌分配稅及一般性補助款等財源併同計算，經查 111 年度貴府前開整體獲配財源 73.98 億元，人均獲配數 6 萬 9,822 元，遠高於全國人均獲配數 2 萬 4,736 元，居全國第 2，對貴府整體財源之挹注，應有相當助益。 （二）因臺灣本島尚有部分縣市（如南投縣、嘉義市等）並未臨海，且分配指標之訂定應具備普遍性及客觀性	財政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等原則，尚需經各地方政府同意，如獲得地方共識，可研議納入未來財劃法之參考。 二、查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財政部於民國 99 年草擬至今，已逾十餘年，修正草案計 20 個版本，至今仍未獲得地方共識，然爾後若有修法機會，本府仍會持續向中央爭取更有利之分配方式，使本縣財源實質增加。 三、有關「在財務許可下，評估撥補本縣各鄉市村里社區基本補助款，讓各村里社區在無須特別爭取或申請下即可依需求自行運用」一節，查中央對「本縣所轄貧瘠鄉鎮市」之補助經費，其來源係屬中央一般性補助之一部分，辦理時均需按來文表列之金額撥付各該鄉鎮市公所，非表列鄉鎮市不得予以納入分配，違反者將停撥或扣減補助款。本案各村里社區無法成為撥付補助款之對象，究其原因，經電詢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說明如下：經查民國 88 年「財政收支劃分法」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後，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將鄉（鎮、市）列為獨立之財政層級，「村里」仍屬地方之編組，非屬自治法人，補助收入分配對象限於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三者，村里圍於上開法規仍不得參與分配（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條，地方制度法第65條第8款、第67條第1項參照）。		
18	112/11/24	112-02-058	許議員 育愷	湖西鄉龍門 1 號排水口旁道路及排水溝，每逢颱風或大潮，海水倒灌情形嚴重，造成民眾出入不便及安全疑慮，請縣府儘速研議處理方案，以維公眾安全。	本案工程已設計完畢，並於113年1月17日第2次流標，目前預算書修正中，俟修正完後重新上網招標，修正預算書圖於113年3月28日核定，目前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工務處	
18	112/11/24	112-02-059	許議員 育愷	湖西黃金海岸線林投至尖山自行車道，路面被海沙淹沒已3個多月，基於行政一體，請縣府協助鄉公所清除。	關於黃金海岸線自行車道林投至尖山段淤沙一案，本府已委託廠商清沙，並於112年11月12日清沙完成。	工務處	
18	112/11/24	112-02-060	許議員 育愷	進行垃圾分選作業，遇東北季風時，垃圾易漫天飛揚，造成紅羅、成功一帶海域皆是垃圾，請縣府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興建簡易倉儲，以解決此問題。	有關垃圾分選作業時，造成垃圾飛散鄰近村里，目前已加派人力巡查整理，另有規劃環保綠能循環經濟園區將紅羅垃圾掩埋場進行環境改善與增加本縣自主處理能力，已積極向環境部申請相關經費執行，希望可以改善紅羅掩埋場垃圾飛散之問題。	環保局	
18	112/11/24	112-02-061	許議員 育愷	建請縣府提高反光鏡補助經費，俾利鄉市公所辦理轄區所需路口反光鏡裝設與汰換，以維民眾行車安全。	本府已於112年12月19日補助總計200萬元予各鄉市公所辦理反光鏡更新、維護作業，視各鄉市公所113年度執行狀況，再行評估往後年度補助經費。	工務處	
18	112/11/24	112-02-062	許議員 育愷	湖西鄉本(112)年度查報17件危險暨老舊建物，有民眾反映申請排拆已逾2年，至今仍未接獲拆除通	一、有關委員所關心之湖西鄉老舊建築物拆除工程，目前本府皆依相關程序儘速進行。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知，請縣府對於危險建物拆除工作，加強人力並加快腳步。	二、另本府於112年底完成湖西鄉林投村及北寮村兩案申請案，現均已完成拆除，目前湖西鄉老舊房屋申請拆除切結書提送之申請案位於紅羅村，本案已完成會勘並錄案拆除期程，已於3月進場拆除中。		
18	112/11/24	112-02-063	許議員 育愷	本縣第三漁港漁船停泊席位不足問題，請縣府積極研議因應之道，以改善此狀況。	本府已於111年完成澎湖馬公新灣區開發計畫成果報告，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漁港停泊席位事宜。	工務處	
18	112/11/24	112-02-064	許議員 育愷	204縣道林投至龍門路段路燈多為鹵素燈，夜間亮度不夠，照明效果不佳，恐影響行車安全，建請縣府研議汰換LED燈。	一、本府於112年11月28日與議員及湖西鄉公所辦理現勘，研議204縣道路燈改善事宜，經決議由本府先行補助公所辦理急需改善路段。 二、本府已於112年12月12日補助公所14萬8,000元整辦理燈具採購作業，整體改善部分本府已請公所於本(113)年度再另行提報計畫辦理補助事宜。	工務處	
18	112/11/24	112-02-065	許議員 育愷	本縣道路經常因台電、中油、自來水公司及中華電信等單位，為埋設管線挖掘道路，回填時為求減少路面瑕疵或高低落差，請縣府加強稽查，以維道路品質。	本府已委託辦理道路挖掘監理案，針對管線單位挖掘案件進行完工品質及平坦度稽查，嚴格要求符合規定，另本府道路管線挖掘小組亦辦理每月定期巡查及不定期巡查，加強取締，以維道路平整性用路人安全。	工務處	由主辦單位繼續辦理不再列管
18	112/11/24	112-02-066	宋議員 昀芝	白沙鄉吉貝、鳥嶼、城前、歧頭及鎮海等村，目前所清港抽取之海砂，皆堆置在島內，對村民造成極	目前本縣土資場仍以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為主，每次疏浚工程前皆向當地代表溝通疏浚土方放置地點，以供後續該村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大困擾，建議縣府可將海砂運回本島土資場暫置，將海砂提供給需要之民眾做覆蓋，或供鄉親索取、變賣。	里公共建設使用。另本府將同步研議疏浚土方堆置區。		
18	112/11/24	112-02-067	宋議員 昀芝	目前本縣路樹大都種植南洋杉，每遇東北季颱風或颱風過境，南洋杉不勘吹襲倒下，造成路面滿目倉夷及兩側水溝阻塞，建議縣府全面檢視道路兩側水溝並做好清除維護，以落實照顧村民生活品質。	本府將於本(113)年風災前後辦理 201、205 縣道側溝巡查及清理作業，另 202~204 縣道將委請管理單位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澎湖工務段辦理，以避免因側溝堵塞造成淹水之情事。	工務處	
18	112/11/24	112-02-068	宋議員 昀芝	對本縣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下列建議，請縣府予以處理： 一、本縣中小學每學童每餐最高補助 78 元，對於學生數較多之學校，食材採購是沒問題，但偏遠地區學校學童人數稀少，補助金額數小，食材採購不易，請縣府研議因應之道。 二、國中小學兼辦營養午餐老師，每日須將食材登錄系統，請縣府研議簡化系統登錄作業，並給予老師敘獎，或減少授課鐘點 2-4 節，以資鼓勵老師。 三、建議縣府繼續向中央爭取設置中央廚房。	一、為確保本縣國中小學童午餐餐品質，除補助午餐費用之外、另補助廚工薪資及運費等相關費用，離島地區學校之補助亦高於其他地區學校，使午餐費能使用在食材採購上。 二、目前國中小學校須登錄之食材登錄系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一建置，其目的主要是了解全國學生食材供應情形，並建立如遇有安全疑慮食材能及時警示功能並提供農業單位學校常用食材資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也會定期辦理平臺系統優化會議，排程優化學校所提出之建議改善功能，有關食材登錄平臺之操作簡化部分，將依本縣學校提出之建議，於會議中提出系統優化提案，以減輕學校負擔。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三、本縣中央廚房部分，將持續進行區域學校廚房整合並爭取中央經費設置中央廚房。		
18	112/11/24	112-02-069	宋議員 昀芝	本縣四面環海、以海為主，生在澎湖的孩子，應了解海洋教育的重要，希望本縣能推廣海洋教育。	一、為深耕海洋教育，本縣自 105 年陳縣長任內即著手編輯全國第一套以縣為本、在地化的澎湖縣海洋保育教材，該教材推出後深獲全國肯定並納入本縣學校課程規劃。另為使教材與時俱進已增修改版數次，目前推動方式為國小每學期至少融入 16 節海洋教育課程。 二、此外，本府教育處鼓勵各校將海洋教育納入校訂課程或規劃相關活動，學校參加全國比賽皆有良好成績，例如全國最高殊榮的海洋教育推手獎，在學校團隊有望安國小、風櫃國小、合橫國小 3 校接力 3 年分別獲獎，個人獎則有 4 位校長獲獎，澎湖縣政府亦連續 3 年榮獲推手獎地方政府獎；至於每年一度的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評選，澎湖亦年年榮獲佳績。 三、目前教育處仍持續推動海洋教育，不但分別於風櫃及望安設置親海基地，提供全縣師生體驗親海課程，並進一步整合戶外教育資源，設置澎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除統整規劃全縣各項海洋增能研習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及相關比賽外，並針對 5 鄉 1 市逐年規劃遊學路線，各路線皆由本縣專精海洋教育的校長教師們共同研發，目前已完成馬公(澎湖區)及西嶼鄉 2 條路線、湖西鄉路線開發中預計 113 年即將完成、白沙鄉及望安鄉亦進入籌備階段，藉由逐步開發遊學路線，讓海洋教育更加豐富完整。		
18	112/11/24	112-02-070	宋議員 昀芝	建議縣府以急迫性全面檢視本縣漁港無手扶梯、梯面破損情形，積極辦理改善，並於中屯碼頭設置簡易浮動平臺。	本府已於 112 年度統計漁港階梯及扶手破損情形，目前正向漁業署及航港局爭取經費逐年辦理。另各漁港皆有簡易浮動平臺需求，本案工程已發包，俟實際需求分配辦理設置。	工務處	
18	112/11/24	112-02-071	宋議員 昀芝	有關吉貝三心石滬觀景臺興建，目前勘查結果並無影響飛行安全，請縣府積極爭取經費施作。	本案吉貝三心石滬觀景平臺計畫」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赴交通部觀光署爭取 113 年度補助經費，俟同意補助經費，執行觀景臺興建計畫。	旅遊處	
18	112/11/24	112-02-072	宋議員 昀芝	希望白沙鄉白沙之星 2 號，能在明年中秋節前（東北季風前）加入營運，以讓鄉親安心搭船。	有關白沙之星 2 號已於 113 年 1 月 16、17 日由白沙鄉公所委託之專管、造船廠及 CR 等人員，於德國主機廠進行 FAT(廠試通過)，通過測試之主機刻正清洗、噴漆後，將進行包裝及配件揀貨，並上貨櫃寄船運，另船廠亦同步辦理引擎以外之工程作業，待引擎到造船廠後即可辦理相關組裝等後續工作；目前公所亦著手辦理營運商招標前置作業中，本府將持續協助俾利如期如質(113 年 8 月底)完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工。		
18	112/11/24	112-02-073	宋議員 昀芝	白沙鄉岐頭碼頭船席不足，東海觀光船無碼頭停靠，建議縣府興建突堤，並於周邊海域辦理清淤，再由澎管處興建浮動碼頭，以供娛樂船泊靠。	一、本案目前航港局會同相關單位 113 年 1 月 15 日實地現勘並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二、因興建 75m 凸堤臨時方案，後續可能涉及海岸使用許可、環境影響評估、生態調查等行政流程所需時程長久，無法於短期內解決載客遊憩船舶停泊空間問題，故提出相關建議改善配置方案。目前本府將依航港局建議方案，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提出岐頭漁港泊位更有效率的配置方式、港內靜穩度、浮動碼頭設置後泊位增加數、施工先後順序、辦理時程等細部規劃資料；並規劃於 113 年 3 月底前由召開地方說明會(會同交通部航港局)，取得地方共識後向航港局提報工作計畫書申請補助經費，並於 113 年淡季(9 月)開始施工，避免影響港區功能運作，並期許於 115 年旺季前施作改善完成。	旅遊處 工務處	
18	112/11/24	112-02-074	宋議員 昀芝	白沙鄉養護機構有很多長期臥床鄉親，希望能增設移動式 X 光機(攜帶式)，以便鄉親檢查之需，避免舟車勞頓之苦。	一、研議辦理中。 二、本案已向中央爭取到相關經費，惟馬公市第三衛生所興建工程費用急缺，故擬轉支該所使用，將另籌措經費以為支應。	衛生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20	112/11/27	112-02-075	魏議員 睿宏	有關白沙風機問題，下列事項請與辦理： 一、台電中屯 8 部風力機組已達使用年限，請縣府與台電公司協調將其拆除，將土地環境恢復原狀。 二、目前台電公司仍以汰換更新風機，送環評審查方向辦理，請縣府協調把關，勿讓環評結果凌駕於民意之上。 三、有關於赤崁村設置風機案，最近能源公司又開始陸續承租赤崁村北邊沿岸土地，針對此事請縣府務必傾聽民意，以在地居民的意見為依歸。	一、有關中屯風力發電機組，台電公司於 112 年 2 月至地方辦理公開會議，會議上民眾極力反對台電公司於中屯社區重新規劃風力發電機組，本府為顧及民眾權力，將於相關審查會議上表達居民意見。 二、有關赤崁村設置風力發電機組案，本府將要求設置廠商需至地方辦理地方說明會，並尊重地方居民意見。	建設處	
20	112/11/27	112-02-076	魏議員 睿宏	白沙之星 2 號預計 113 年夏季加入北海交通船營運，請縣府未雨綢繆，於該船營運前，先行於吉貝海域航道疏濬清港，並於疏濬前與台電公司協調遷移海底電纜。另吉貝漁港目前有航道指示燈倒塌損壞，在尚未修護完成前，請在附近設置浮標作為警示，並儘速將損壞指示燈移除，避免造成危害。	一、本案疏浚工程已請測量公司辦理測量，待完成設計後辦理工程發包。 二、本府已於 110 年及 113 年度函請台電辦理吉貝村海底電纜遷移，該處表示正辦理南海區域電纜改善工程，待南海施作完畢將辦理北海區域電纜改善。 三、目前導航標識燈尚處於調查階段故先由白沙鄉公所辦理警示公告，待調查完成後將其吊離。	工務處	
20	112/11/27	112-02-077	魏議員 睿宏	請縣府每年編列吉貝醫療後送補助費，並與船運業者訂定開口契約，以保障載送吉貝鄉親醫療後送轉	有關吉貝鄉親醫療後送機制說明如下： 一、經醫師評估個案需執行緊急醫療後送，以申請直升機為首要轉送機	衛生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診，以爭取黃金醫療救援時間。	制。 二、若為一般轉診需求，民眾可自行搭乘交通船或選擇「澎湖縣嚴重或緊急傷病患運送轉診及病危返鄉交通費補助辦法」，依航線補助交通費上限之包船方式轉診，符合鄉親需求。 三、考量本縣東北季風天候因素限制，吉貝鄉親往往面臨無法僱請船舶執行轉診需求，亟需由縣府與船運業者訂定開口契約，經統計 108-112 年度，每年包船後送約 20 案件，刻正積極規劃與民間船運業者簽定開口契約，以滿足民眾醫療轉診需求。		
20	112/11/27	112-02-078	魏議員 睿宏	有關烏嶼漁港積沙問題，下列事項請予辦理： 一、請縣府積極儘速向中央爭取水工模型計畫經費，並一併興建突堤碼頭作為攔沙用途，並儘早解決暫置於碼頭上疏濬後的土方。 二、烏嶼西邊防波堤，隨著東北季風增強，困擾附近居民多年海砂覆蓋居住環境之苦，請縣府積極儘早協助解決改善。	一、本案已完成烏嶼淤沙改善工程(第一期)設計，目前正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 二、目前西側防波堤外海砂已逐漸侵蝕殆盡，本府將持續觀察本(113)年度冬季狀況，並研議對策辦理。	工務處	
20	112/11/27	112-02-079	魏議員 睿宏	103 年赤崁地下水庫所劃設為水源保護區範圍，周邊私有地被限制使用，政府又遲未辦理徵收，請縣府	一、有關赤崁地下水庫蓄水範圍限制周邊私有地使用一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函	財政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協助解決，維護鄉親權益。	復，已辦理「澎湖赤崁地下水庫蓄水範圍水文調查」，待調查後再依調查情形辦理水庫蓄水範圍變更檢討作業。 二、本府已於112年10月26日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敦促台水公司加快期程辦理，以免影響人民權益。		
20	112/11/27	112-02-080	魏議員 睿宏	請縣府於白沙鄉擇適當地點，規劃建置室內共融式遊戲場，讓白沙鄉親能有免於風吹日曬之遊憩場所；若考量在遊憩場所上方建置太陽能板來避免日曬雨淋，仍須以人體健康安全為優先考量。	目前本府刻正辦理小校整併方案規劃，配合整併計畫並積極尋覓閒置場地，規劃布建室內共融式遊戲場。	教育處 社會處	
20	112/11/27	112-02-081	魏議員 睿宏	永安橋下海域，暗藏許多暗礁，船隻航行時常須急轉彎，同時對向若有船隻通行，容易發生碰撞，請縣府研議將航道截彎取直，以改善相關安全問題。	本處屬天然海域非人為航道，如採截彎取直除工程經費龐大，另恐嚴重破壞生態，本府將宣導船隻行經該處應減速謹慎駕駛。	工務處	
20	112/11/27	112-02-082	魏議員 睿宏	居家照服員執行許多長照服務工作，非常辛勞，請縣府檢視督導本縣各聘用機構團體，在給予休假等各項規範，是否以合於勞基法規方式辦理，以維護其勞動權益。	一、縣府自108年起均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轄內各長照機構與雇用照服員之養護機構，實施勞動條件法遵訪視，針對所聘僱勞工之工時、薪資及休假制度等規定給予各業者輔導，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 二、除法遵訪視外，亦針對各業者不定時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抽查各業者	社會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聘僱勞工是否有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如發現未依規定遵守法令者，就違反法條依規論處。 三、經統計，本府執行長照機構及養護機構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包含輔導)家次如下：108 年執行 21 家次、109 年執行 14 家次、110 年執行 36 家次、111 年執行 32 家次、112 年執行 42 家次。 四、有關居家照服員特別休假情形，已成立專案，就轄內 8 家事業單位，200 餘名居家照服員特別休假實施普查。 五、相關檢查刻正辦理，預計 113 年 5 月底前可全數檢查完畢。		
20	112/11/27	112-02-083	魏議員 睿宏	請縣府研議將各科室人員考績結果公布，有關各科室主管及員工的表現應可受公評，並讓縣府人員對其表現勇於負責及承擔。	一、有關本案，經銓敘部 112 年 11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1125633106 號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1 日發法字第 1120020615 號函釋如下： (一)公開公務人員考績等次評核資料，原則上應基於人事管理及考績之特定目的，並於執行考績法所定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為之，同時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比例原則規定。 (二)另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縱有涉及限制	人事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利用之解除規定，並不等於該涉及個人資料之政府資訊即應公開或提供，是否公開或提供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予以檢視判斷。 二、綜上，公開本府公務人員考績等第評核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應基於人事管理及考績之特定目的，並於執行考績法所定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為之，如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需有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經當事人同意。次參照同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再者，參考全國各縣市政府對於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公布情形近乎未有同意作法，現階段尚不宜公布考績結果。		
20	112/11/27	112-02-084	陳議員 海山	山水簡易自來水蓄水池 250 噸預算編列在案，卻遲未完成發包，請縣府儘速執行。	一、本案為山水合作社委託本府代辦工程，預計將增設250噸蓄水池，經8次公告上網無廠商投標流標，公告期間本案以增加工期、預算調整增加廠商投標意願，惟仍無廠商投標。目前為增加投標廠商意願，已提議會審議提高工程總預算為755萬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8,000元。 二、目前刻正辦理發包作業行政程序，於修正招標文件後辦理公告事宜。		
20	112/11/27	112-02-085	陳議員 海山	馬公市第二衛生所具小型醫院規模，可減少鄉親往返馬公就醫不便，興建進度目前僅完成土地取得，建請縣府加速工進。	一、本案為求完善規劃，於111年底多次評估後擇定基地範圍，包括北極段1315地號(縣有地)、1320地號及1321地號(私有地)，112年度著手進行1319地號國有土地撥用事宜以及私有土地協議價購討論會、價購經費墊付案，並於112年6月7日、112年10月17日提送縣內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辦理變更鎖港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配合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新建工程)案等繁瑣且必要之程序。 二、承上，本案內政部於112年11月2日函送審查會議紀錄，本府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都市計畫書圖後，於112年11月21日再次提請審查，並於112年12月19日經內政部核定。本府亦於113年1月5日依法發布都市計畫變更案，近期將於完成預定地土地取得後，據此符合衛福部補助原則，提報爭取興建工程計畫經費。 三、本案於113年2月15日完成北極段1320、1321地號土地協議價購之補償費撥付事宜，並於113年3月22	衛生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日提請本府財政處協助辦理 1319 地號國有土地撥用案，刻正辦理中。		
20	112/11/27	112-02-086	陳議員 海山	馬公潮音寺後 8 米道路開闢工程，請明(113)年初務必完成法定用地程序，並可先行發放用地徵收費。	一、有關馬公潮音寺西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本府已於去(112)年提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並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進行「111-116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會議」進行審議，惟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本案現況道路與拓寬後之寬度接近，交通改善效益不明顯，故未獲補助。 二、然為民眾道路通行需求，本府於本(113)年度將再次提報本案，並強化說明改善瓶頸路口等要點，期獲中央補助後執行(本計畫中央採足量即審方式，尚無法推估審議及核定時間)。	工務處	
20	112/11/27	112-02-087	陳議員 海山	市區重要路口將斑馬線加寬，建請縣府繪製澎湖小離島於斑馬線間，加強觀光意象。	有關行人穿越道線(俗稱斑馬線)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5 條規定，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二公尺至八公尺為度，寬度為四十公分，間隔為四十至八十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將收集各縣市類似意象彩繪於設置規則內配合地方需求辦理繪製，預計於觀音亭前介壽路辦理試劃。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20	112/11/27	112-02-088	陳議員 海山	澎湖國際燈光藝術節活動即將結束，請縣府研議將每年燈光藝術節部分活動經費，分年分梯於國際廣場建置燈光水舞區，更具實質效益。	經查本府辦理 2023 澎湖國際燈光藝術節蒙本縣議會核准墊付金額 2,400 萬元，包含燈組作品及光環境 1,800 萬元以及活動行銷規劃執行 600 萬元，查本案爭取墊付經費係為經常門之一般事務費，非屬建設燈光水舞工程費用，並考量本縣秋冬觀光主題特殊性和推動成效，目前秋冬預計以軍事主題和海鮮美食主題為規劃推廣主軸，後續將不再推動澎湖國際燈光節一案，年度預算內亦未編列相關經費。	旅遊處	
21	112/11/28	112-02-089	劉陳議員 昭玲	為興建澎湖西瀛大橋等情事提出質詢。 說明： 一、查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於今（112）年 10 月 19 日分別於西嶼鄉赤馬村和馬公市的縣府地下室各舉辦一場「西瀛大橋興建計畫說明會」，並將向中央爭取經費進行可行性評估，會中也強調將以十年為尺度展開此一重大建設。而目標是減縮縣內的城鄉差距、降低醫療服務能量投射的成本。 二、不過考量此一重大建設攸關澎湖的生態環境與海洋水域的轉折，未來環境生態評估可能非常重要。目前跨海大橋因橋梁	一、有關橋梁興建對本縣生態環境與海域影響評估部分，本府將納入未來可行性評估辦理，後續倘計畫核定將特別注意環境影響問題，並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以確保最減少工程對環境的影響，達到永續發展目標。 二、有關縣府財政負擔部分，因工程經費係視工程執行進度逐年編列辦理，本府將審慎評估財政負擔情形，並將極力爭取中央補助辦理，以減輕縣府財政壓力，達成鄉親期待。	工務處	依據澎湖縣議會 112 年 11 月 28 日澎湖議字第 1120001913 號函辦理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路堤過長，已造成澎湖內海海水交換率，嚴重衝擊內海海洋生態，此點不可不察。 三、至於粗估的經費將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00 億元，未來興建經費分擔方式尚未出爐，若以金門大橋為例，中央政府負擔 48.13 億元，而金門縣自行吸收 39.67 億元；而綜合規劃階段的馬祖大橋粗估為 288.48 億元，可能會增加至 300 億元。本縣西瀛大橋長度超過 5 公里，故未來興建經費絕對超過 300 億元，中央能否買單仍未定數。 四、綜上，考量本縣財政負擔困窘，已無餘力吸收地方自籌款，未來興建經費模式尚有待觀察。不過要強調的是，澎湖現階段還有許多重要的事與重大建設興辦，請縣府都可以先做。建議綜合規劃可行性評估乃至未來興建即應由中央來全盤主導。			
21	112/11/28	112-02-090	劉陳議員昭玲	為本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與案山社會住宅施工進度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縣目前推動之社會住宅計有	一、查享居社福養生園區非社會住宅，而係住宿式長照機構，工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實際進度 55.13%，建物主體結構已完成，目前持續穩定	社會處 建設處	同上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兩處，即鼎灣營區內之享居社福養生園區及案山社會住宅，這兩處是由縣府推動；另外還有由中央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辦的文學好室社會住宅，合先說明。 二、雖然鼎灣養生園區預計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完工，但是目前全國幾陷缺工缺料的情況，未來頗值得關心。而案山及內政部的社會住宅則將於 115 年 3 月及 10 月才竣工，顯見社會住宅完工都還有相當的時程（詳見附件比較表）。 三、目前不管是鼎灣養生園區、案山社會住宅與文學好室社會住宅的興辦、出租、出售、管理等作業相關規定，也都付之闕如，這些軟體建設也應未雨綢繆來草擬，不應等完工接近才草率行事，在此特別提醒縣府。 四、綜上鑒於為了落實中央的安心住宅政策，讓買不起房屋的青年、中產階級、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皆可擁有安心的居所，達成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政策目標，請縣府務必確	進行施作，核定竣工日期 113 年 10 月 3 日完工。 二、本案後續擬採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相關招標事宜刻正辦理中。 三、有關案山社會住宅依據係國家住宅政策據立之住宅計畫，日後將依據住宅法第 4 條及本府訂定相關之出租管理辦法。 四、目前社會住宅工程進度為超前狀態，本府將持續監督施工單位在不影響工程品質、人員安全等狀況下辦理趕工作業。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實掌握本縣目前推動的社會住宅進度，以期早日完工，以穩定本縣住宅市場供需平衡期安定鄉親居住權益。			
21	112/11/28	112-02-091	劉陳議員昭玲	為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建議提案表案由修正如下：為 113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提請審議。本縣修正為澎湖縣，因為是法定名稱；第 2 個總預算案為複贅字，應予以刪除。 二、本案是縣府年度重大施政工作，依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施政計畫與預算應經縣務會議決定。故日後提案表說明一應表達於何年何日之縣務會議通過在案，以求預算完備及正當性。 三、有關本案提案表附件之總說明，既然是總說明即應列入提案表之說明欄內，但不必像總說明那樣詳細，可以更簡要即可。畢竟預算編列之相關法令規定，以及預算書表冊數並非	一、說明一、二建議提案表案由修正及說明欄增加表達縣務會議通過日期，本府主計處配合辦理。 二、有關說明三建議事項，本府主計處爾後配合將原附件總說明內容簡要節錄列入提案表說明欄內。 三、上述二項已配合修正於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表。 四、查本縣 111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數為 9 億 7,920 萬 7,000 元、112 年度為 9 億 4,621 萬 6,000 元，113 年度為 3 億 9,631 萬 4,000 元，差短數已逐年降低，往後編列本縣年度預算，將持續依議員建議，秉持量入為出原則，努力縮短差短數，以求財政能穩定中平衡。	主計處	同上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審查預算著眼的所在，特此說明。 四、有關 113 年度歲入預算數為新臺幣 121 億 6,690 萬 4,000 元，而歲出預算數為 125 億 6,321 萬 8,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數高達 3 億 9,631 萬 4,000 元，尚須融資調度以賒借收入 3 億 9,631 萬 4,000 元挹注，方能維持收支平衡。顯見近年歲出都持續在成長，故請縣府應注意此種情形，多方開源節流，儘量縮短差短數，力求財政能穩定中平衡，以免增加公共債務之負擔。			
21	112/11/28	112-02-092	劉陳議員昭玲	為澎湖縣青年住宅自治條例草案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自治條例名稱過於簡略，無法凸顯該自治條例的作用與功能為何？以「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為例，就可以讓人了解該自治條例作用是在管理澎湖縣的縣有財產，故建議本條例增加「興辦管理」四字，修正為澎湖縣青年住宅「興辦管理」自治條例，甚至也可呼應草案第四條規定與精	一、有關自治條例名稱過於簡略之疑慮所提建議加入「興辦管理」四字，將依其建議研議辦理增加。 二、草案第三條第四項未寫入「承租」，因考量承購金額較為龐大，為求慎重因而專列於此，另有關承租等相關事項，將依本法第四條另行擬定之。 三、因本縣房價居高不下且逐年攀升，為使青年有其屋，確有其迫切性，預定地為東澳段 177、184 地號等 2 筆作為基地；相關出售費用將俟開發成本高低而訂。	建設處	同上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神。 二、草案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皆敘明「出租或出售」，唯第四項卻規定「承購」（沒有承租），此差異目的為何？亟待進一步說明。 三、本自治條例草案送請議會審議之迫切性為何？是否有了預定地點？一戶出售約多少費用？一坪又約多少錢？初步規劃內容為何？能否一併將腹案提供給議會同仁？否則本自治條例審議即有失正當性而沒有迫切性。 四、草案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家庭成員所有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此數額是如何考量與計算出來的？若是依據本島相關縣市做法，澎湖土地公告現值能跟臺灣本島相比擬嗎？而家戶成員若有臺灣本島土地要不要加計？均有待釋明。 五、草案第四條興辦、出租、出售等相關事項另訂之，為求一體適用，而讓政策面方向與細節能一氣呵成，建請一併將興辦方式、作業與計價程序、出	四、本府除參考其他縣市之訂定，因本縣建設發展不斷進行，亦評估本縣現行土地成本有攀升趨勢，爰訂定為一千萬元；另依第三條訂定資格為「所有土地」其條件皆包含臺灣本島土地。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租、出售、管理、申購等相關規定，也一併提供給議會，作為審議的參據。			
21	112/11/28	112-02-093	劉陳議員昭玲	為信用保證基金貸款 300 萬元案提質詢。 說明： 一、所附審議資料看不出申請流程、青年創業貸款的對象、用途、利率、貸款額度、貸款期限、條件，以及注意事項，乃至於申請所需文件，都付之闕如。 二、對議會高度不尊重，議員都不知又如何幫助宣導？而本縣青年又如何申請？顯見應付了事，亟待改進。 三、建議縣府儘速草擬澎湖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辦法（要點）或是實施計畫，提供本會審議通過預算，以彰顯本筆預算及協助青創功能之落實。	一、有關本案本府業已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訂定「澎湖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下稱要點），其摘要如下： （一）申請流程：於要點第十三條。 （二）青年創業貸款對象：要點第三條第三項。 （三）用途：要點第五條。 （四）利率：要點第六條。 （五）額度：要點第四條。 （六）貸款期限：要點第五條。 （七）條件：要點第七條。 （八）注意事項：要點第十九條。 二、因該要點俟本縣議會同意墊付本府撥付金額後，方可報請經濟部備查，並經經濟部同意備查後，本府除將於本府官網網站公告宣導，並將透過各宣傳管道以利民眾知悉利用。 三、本府已於議會期間補充本要點及其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等申請表、事業計劃書與切結書申請所需文件(要點第十二條)，供縣議會審閱。	建設處	同上
21	112/11/28	112-02-094	劉陳議員昭玲	為望安鄉水垵漁港新建漁具倉庫工程經費 800 萬元案提出質詢。	一、本案已依說明一辦理修正。 二、另已依說明二檢附相關位置，以利	工務處	同上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說明： 一、工務處提案說明欄敘說是急迫性修護工程，表達嚴重錯誤，實際是新設漁具倉庫的需求。蓋原本是舊的才会有修護的問題，日後說明欄宜注意遣詞用字。 二、預定新建地點為水垵段 2618 及 2619 地號，但提案資料看不出區位所在，建議迅速補正位置方位圖，以供審議。	審查。		
21	112/11/28	112-02-095	劉陳議員昭玲	為烏嶼社區活動中心及西側堤防彩繪經費 200 萬元案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案經費是縣籌款 200 萬元，金額不大，但請切實掌握預算執行進度，凸顯成效。 二、記得在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開議之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中，議會墊付通過「菊島福園周遭環境改善工程」(即 24 孝親彩繪圍牆) 200 萬元預算，區區 200 萬元之彩繪工程，112 年 12 月才完工，歷經 2 年多，委實太長。所以本案請執行單位要確實掌握時間，行政處也要做好列管工作。	一、本案於 113 年 2 月 1 日簽約完成，4 月中已進場彩繪，並切實掌握計畫進度。 二、有關縣議會同意本府墊付案之本府列管作法： (一)有關本府提送縣議會審議之墊付案，除經常性事務、人事費補助及部分社福補助計畫，其餘計畫依本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分級列管，經費 1,000 萬元以上計畫屬府列管，由本府行政處每月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對於執行落後案件，除透過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並召開專案會議加強研議討論。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計畫屬單位自行列管，本府每 3 個月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旅遊處 行政處	同上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二)自縣議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起，新增辦理列管 500 萬元以下屬重要計畫之墊付案(參照排除上述經常性、例行性事務計畫)，並於每次定期會開議前，彙整執行情形報告函送縣議會，定期追蹤列管。 (三)本案經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後，即納入列管。		
21	112/11/28	112-02-096	劉陳議員昭玲	為澎湖休憩園區水岸區域景觀亮點計畫經費 500 萬元案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案原則支持。 二、但本案計畫內容，無論從景觀、生態、照明設施、旅遊的角度而言，效益非常良好，以其計畫爭取中央各項專案計畫，獲得中央全力支持補助經費應無問題。只是本案花費地方縣籌款 500 萬元，相對增加縣庫財政負擔，建議日後類如此案性質者，請積極朝向中央爭取預算，減輕地方財政壓力。	一、本案於 113 年 1 月份辦理第 1 次開標結果流標，2 月 15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並於 2 月 19 日決標予宇碩光電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至 4 月 10 日。 二、倘日後辦理類似案件，本府將積極朝向中央爭取預算，以減輕地方財政壓力。	農漁局	同上
21	112/11/28	112-02-097	劉陳議員昭玲	為豐富本縣街頭藝人展演地點國際廣場情事提出質詢。 說明： 一、查本會在上屆(19)第 5 次定期會時，在議長總結的第二十	一、「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受理登記實施要點」於 112 年 4 月 27 日訂定發布，至 113 年 1 月 4 日止共 97 組街頭藝人申請登記，本次修正要點以「隨到隨辦」之便民服務，讓	文化局 旅遊處 工務處	同上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一點，曾考量各地方政府對街頭藝人的管理已從「許可制」變更成為「登記制」，請縣府參考相關縣市的做法，制定本縣因地制宜的管理法令，促使本縣街頭藝術百花盛開，注入更多源頭活水。 二、斯時並承蒙縣府(文化局)承諾修正「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要點」及「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許可證換證申請須知」，並規劃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上路。 三、而展演地點，擬擇定新增有：國際廣場入口意象空間、中屯風車涼亭、通梁保安宮、篤行十村。總計馬公市 14 處、湖西鄉 6 處、白沙鄉 3 處、西嶼鄉 3 處、望安鄉 1 處、七美鄉 2 處，合計 29 處。 四、然目前得知前揭「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要點」卻已在 112 年 4 月 27 日廢止(停止)；而同日實施的「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受理登記實施要點」卻也無法得知所提供的表演地點(即公共空間所在)，修正後的新規定看不	街頭藝人能依規申請展演活動空間進行表演。 二、依據「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受理登記實施要點」，持本府核發之登記證向本府文化局申請表演時間及地點，每次展演時間二週。 三、為利民眾申辦及查詢展演活動之公共空間，將提供以下管道： (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站「首頁-展演社造-街頭藝人-展演空間」項下查詢。 (二)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站「首頁-展演社造-街頭藝人-最新公告-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受理登記實施要點」。 (三)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補助申請簡章及各項表單下載-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受理登記實施要點」。 四、有關國際廣場提供常態化展演空間，依據本府 112 年 8 月 1 日府工土字第 1121007838 號函，將國際廣場內「近喜來登飯店-PENGHU 字樣前木棧道」提供街頭藝人申請為表演空間，至 112 年底共計 8 組街頭藝人申請。後續將配合國際廣場藝文活動，協助街頭藝人申請展演，以豐富國際廣場的藝文氣息。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出真正效益所在。以馬公市的國際廣場為例，在今年國際燈光藝術節時，旅遊處規劃有街頭藝人表演節目；但是在 9 月 21 日到 11 月 26 日展期結束後，偌大的園區黯然失色，街頭藝人消聲匿跡，殊為可惜。 五、請縣府文化局、旅遊處和工務處充分與本縣街頭藝人協調提供適宜的場域，持續來做為街頭藝人常態化的表演空間，豐富國際廣場的藝文新風貌。	五、另第一漁港碼頭、菊島之星前廣場及篤行十村等，本府均持續提供做為街頭藝人常態化的表演空間，豐富本縣藝文。		
21	112/11/28	112-02-098	許議員 國政	有關重光媽祖園區及周邊環境後續開發整建未見進展，明(113)年陸續將有許多外縣市媽祖信徒到本縣參與活動，請縣府加緊腳步將園區及周邊環境進行完善整建及美化。	一、本府所規劃澎湖媽祖園區計畫(共 3 期工程)，工程部分大致已完竣，剩餘未執行部分，基於政策、縣庫經費支出、維護及經營效益等考量之下，後續將由本府旅遊辦理招商事宜。 二、有關重光開發案基地（本縣馬公市四維段 1520-9、1520-10、1520-11、1520-12 地號）本府旅遊處業已依促參法相關規定向財政部申請「113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補助費用」，該部並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審查會議，將俟補助費用核列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作業規劃等事宜，俾利後續招商方向之確定與順利開發活化。	工務處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21	112/11/28	112-02-099	許議員 國政	112 年辦理候用校長甄選儲訓無人報考，本縣國中校長儲備恐產生斷層，請縣府積極思考提供誘因，以提升教學人員報考候用校長意願；目前已有國中校長出缺的學校，亦請指派現有候用校長代理，讓其先至第一線實務歷練，熟悉校長職務。	一、候用校長甄選係為甄選儲備品德高尚、身心健康，具有優異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之教育人員，未來擔任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領導學校發展。候用校長經甄選後參加儲訓，給予其交通住宿費用補助，儲訓合格後借調教育處協助處理行政工作，使其了解學校教育發展。 二、目前已修正本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作業要點，廢除經推薦甄選錄取並取得儲訓合格證書者，應於 6 年內在原推薦學校兼任主任職務至少 2 年，未達規定者喪失兼任本縣所屬學校主任資格之規定。增加報名候用主任甄選意願，使增加合格主任人選，並增加符合報名候用校長資格者。 三、爾後視候用校長甄選報名情況，研擬相關行政獎勵措施，以提升教學人員報考候用校長意願。 四、近年來本縣學生數減少、班級數減少，為使教學資源集中並擷節人力，規劃小校資源整合。因應鎮海國中及志清國中將規劃整併，自 112 年 8 月 1 日湖西國中校長葉天賞退休後，為避免整併後之學校校長 113 年恐無缺可任，暫未派候用校長接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任。另考量目前校長任用現況及澎南國中校務狀況良好、校長藍淞地資歷豐富，於112年8月1日經當事人同意後由澎南國中藍校長兼任代理湖西國中校長。爾後將再與兩校溝通，視情況由藍校長繼續代理，或由湖西國中主任代理校長，或派候用校長接任，以維校務正常運作發展。		
21	112/11/28	112-02-100	藍副議長凱元	澎南地區 5 所學校設立營養午餐共廚，由營養師開立菜單，營養午餐基本原則應讓學生吃得好、吃得飽，縣府應做好把關工作。	為提高學生午餐供應品質及安全，澎南地區學校於109學年度開始辦理共廚，並於111學年度採用營養師開立菜單，該菜單依據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做為設計原則，提供符合學童成長之菜單，本府亦將持續督導各校午餐供應讓學生健康成長。	教育處	
21	112/11/28	112-02-101	藍副議長凱元	中央及縣府每年都有補助運動基層訓練站經費，請縣府能比照成立基層文藝訓練站（如音樂、舞蹈、美術等軟實力訓練），每年編列經費予以補助外，並對於學校至本島進行藝文交流時，應給予支持。	有關成立基層文藝訓練站編列經費予以補助，目前本府業已編列相關基層文藝訓練站經費鼓勵學校申請運用，且依本府補助規定給予至本島進行藝文交流學校相關經費。	教育處	
21	112/11/28	112-02-102	藍副議長凱元	縣府有意將聯合行政辦公大樓興建案，選址於全民運動中心，並將全民運動中心移至文澳棒球場，建議可朝將 2 棟建築合而為一。	一、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計畫，本工程招標案於112年8月10日、9月5日2次開標流標，刻正由建築師辦理招標文件檢討，履約地點依本案核定計畫係南澳段地號 65、65-1等9筆土地。	教育處 行政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二、本府辦公廳舍於 107 年爭取 1,722 萬元辦理「澎湖縣第一棟辦公大樓補強整修工程」，110 年 12 月完工，其他廳舍目前以例行性維護為主，並視情形辦理專案整修。 三、本府新縣政大樓設置地點，經多次會議討論，現尚在審慎評估、廣納意見，並取得共識後，再行辦理。		
21	112/11/28	112-02-103	藍副議長凱元	本縣羽球運動人口不少，現有羽球館常有不敷使用現象，在新館未興建前，請縣府先行選址覓地設置羽球場。	一、為滿足本縣羽球等室內運動人口，本府推動校園室內運動場館設施積極開放，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本縣國中小室內體育館(含活動中心)資源及開放情形盤點，並於 113 年 1 月 4 日邀集馬公市區國中小召開室內運動場館擴大開放研商會議，後續將協調體育會及單項協會等團體擇定適當場地進行認養並積極開放。 二、本府已於 113 年 1 月 4 日邀集馬公市區國中小召開室內運動場館擴大開放研商會議，1 月 12 日邀集體育會及桌羽球單項協會等團體召開媒合會議，惟因學校場地面數或規格無法符合運動團體需求，故未媒合成功。 三、本府再次研提「澎湖縣政府推動校園室內運動場館擴大開放媒合計畫」，已發文各單位並公告於教育處網站，受理登記至 113 年 2 月 29 日。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學校與租借團體簽訂場地使用契約書，並逕依各校訂定之「校園場所開放辦法收費基準表」收取場地使用費，目前計有澎湖縣飛揚流行舞蹈協會(舞蹈場地)及賣魚家家(籃球場地)等二團體提出申請。		
21	112/11/28	112-02-104	藍副議長凱元	馬公市區建國市場活化案，請縣府積極辦理。	為使土地有效利用及改善市中心停車環境，擬規劃原建國市場土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因舊建國市場部分土地為國有地，與原先向國有財產署有償撥用計畫之目的不符，擬向國有財產署辦理廢止撥用並重新以規劃停車場之目的重新辦理撥用，以俾辦理建國市場活化案。	建設處	
21	112/11/28	112-02-105	藍副議長凱元	請縣府研議於澎南地區規劃建設大型商港案，以紓解本縣馬公商港及第三漁港泊位不足現狀。	有關請本府研議於澎南地區規劃建設大型商港案，以紓解本縣馬公商港及第三漁港泊位不足現狀乙節，說明如下： 一、澎湖對臺灣本島主要是航港局統籌澎湖國內商港，分為馬公碼頭區跟龍門尖山碼頭區，鎖港和山水目前是漁港定位，將來是否做客運碼頭，要整體規劃評估海運市場需求。鎖港客運發展歷史從民國 77 年左右鎖港旅客服務中心成立，多家業者進駐，僅營運約 6 年左右，隨著臺灣本島開放航空業競爭，運量不再，逐年改為貨運，105 年嘉明貨運遷移龍尖碼頭營運後，目前已無業者使用。另本府辦理「澎湖縣遊艇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泊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經本府委託廠商於 112 年 12 月中旬電訪鎖港里里長蔡成火表示，該里里民大會已決議並向本府發文公告，說明因目前鎖港漁港漁船擁擠而無多餘空間供其他船舶使用，不建議以鎖港漁港作為馬公市遊艇泊區之優先考量。 二、龍門尖山碼頭區部分，前因本縣海上客運業訴求，建議縣府爭取龍尖碼頭兼作客運碼頭，經縣府多次跟航港局協調爭取，獲同意自 106 年 4 月起開辦龍門尖山碼頭客運雙向試營運。近期龍門尖山碼頭客運中心預計再投入 5,000 萬元新建候船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刻正辦理細部設計規劃作業中，完工後可分擔馬公商港 2 席 500 噸級以下客船停靠。 三、目前交通部航港局及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刻正規劃辦理澎湖國內商港整體開發計畫（金龍頭灣區、郵輪碼頭、旅運中心），該計畫由交通部航港局主導規劃，並交由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執行，目前主要計畫及配套共計 3 案：澎湖港 1 號碼頭延建工程、澎湖港郵輪旅運中心及服務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區興建工程(馬公碼頭區 1 號碼頭後線旅運中心)、金龍頭灣區開發案，該計畫預計完工後可藉以分流國內線之旅客及鄉親，並利用彈性通關方式因應小三通及國際郵輪臨時需求，提供多元旅客鄉親並結合金龍頭灣區與馬公市區開發精緻及文創多元服務，應大力促成。 四、現階段若有民間客運需求，可洽交通部航港局申請不定期航線，航港局同意可採下客不上客方式。未來若市場需求形成，需建構旅運設施及出關入關設施，與協調港警、岸巡及海巡、消防等進駐，港埠是否有專責管理監督單位及硬體 X 光機檢查等配套措施。		
21	112/11/28	112-02-106	藍副議長凱元	明(113)年花火節縣府研議延長辦理期為 4 個月，後又改為 3 個月，花火節是本縣重大活動，請縣府於活動規劃須審慎周延，並應結合縣府各局處活動，擴展花火節活動內容及效益。	一、因應疫情解封，出國旅遊開放，為提升花火節活動效益，爭取更多旅客赴澎，同時衡酌本縣鄉親於旅遊旺季返鄉航班搭機需求，並促進本縣平日旅遊，2024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辦理日期訂定 4 月 18 日及 4 月 25 日兩場試放場，接續 5 月 2 日開幕至 7 月 30 日閉幕，期間 5 月及 6 月為每週一、四辦理，7 月為每週二辦理，並訂有 6 月 1 日七美場、6 月 15 日望安場以及 7 月 28 日吉貝場等 3 場離島場，總計 27 場活動。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二、後續亦將開放本府各局處申請於花火節現場設置宣導攤位，並結合本府各單位相關活動加強行銷宣傳。		
	112/11/29	112-02-107	縣政重大建設考察	前寮里煙墩山位處於制高點，留有日據時代的廢棄砲臺、防空洞等軍事設施，建請縣府砍除銀合歡，並以木棧道的方式綠化成為小公園。為使居民或遊客駐足，可以增設遊樂設施與利用本身的地理位置，拓展良好的觀賞視野，營造觀光景點。	本案除日據時代之廢棄砲臺及防空洞等軍事設施外，尚存多處殯葬設施，將由本府相關單位研議後辦理。	民政處 農漁局	地點： 前寮社區
	112/11/29	112-02-108	縣政重大建設考察	石泉國小兩側水溝及水溝蓋損壞，建請縣府工務處修繕左、右兩側各400公尺的水溝蓋，並於重新鋪設道路時，與學校做通盤檢討規劃，營造友善的通學步道。	石泉國小兩側水溝已納入「112 年度鄉道改善工程」施工項目內，已於113年4月8日進場施作溝面改善作業。	工務處	地點： 石泉國小
	112/11/29	112-02-109	縣政重大建設考察	五德社區因管線挖掘導致路面不平整，惟村里道路的權責在市公所，請陪同考察里長敦請馬公市公所提報計畫，並請縣府依經費需求酌情補助。	本案業以113年1月10日府工土字第1131000286號函請公所評估改善五德社區村里道路，並提報計畫納入道管基金辦理改善作業，以利道路完全改善。	工務處	地點： 五德社區
	112/11/29	112-02-110	縣政重大建設考察	五德社區涼亭部分水泥掉落，建請縣府考量涼亭堪用情形，加以評估修復或拆除，在做決定前，邀請當地里長等相關單位研議，以利溝通協調，以增進鄉親福祉。	一、本府以113年1月8日府社行字第1131200240號函請馬公市公所輔導社區查明五德社區涼亭的所有權，並由涼亭主管機關協助社區評估五德涼亭堪用情形及後續維護工作。 二、依據國有財產局113年3月15日台財產南澎二字第11325003570號函，	社會處	地點： 五德社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目前辦理土地撥用中。 三、本府依 113 年 4 月 8 日府工土字第 1131003654 號函，於 113 年 3 月 18 日辦理馬公市五德里社區涼亭維護及後續維護會勘，協助五德涼亭維護及管理，後續交由五德社區發展協會續辦。		
	112/11/29	112-02-111	縣政重大建設考察	山水國小體育館天花板水泥因氯離子濃度過高，導致水泥剝落，師生安全堪憂，建請縣府進行評估整修，必要時提報國教署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另外，針對籃球場的遮陽部分，亦請納入規劃，未來可與社區結合，讓民眾可以利用學校場館來打球運動，活化空間。	一、有關山水國小體育館天花板水泥剝落問題，已請學校提修繕計畫(250 萬元)，協助向國教署爭取經費補助。 二、另籃球場的遮陽部分，該校已納入本府 113 年度「澎湖縣所屬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第 2 案」，已完成招標及議約，刻正辦理用印及後續契約公證事宜。目前廠商已向學校確認施作範圍，待前置行政作業完成，即辦理後續施工事宜。	教育處	地點：山水國小 第 14 次會議 蘇議員育德質詢事項
	112/11/29	112-02-112	縣政重大建設考察	第三漁港碼頭之各項設施含階梯因長年經海風吹襲及海浪侵蝕，且使用頻率過高，已出現部分風化不堪使用之情況。建請縣府針對本縣漁港碼頭設施，諸如浮動碼頭、航道燈、階梯及港口疏濬等攸關船隻及人員安全之設備通盤檢討，優先編列經費處理，以避免危險發生。	一、馬公第三漁港碼頭之各項設施含階梯部分風化不堪使用之情況，本府將先編列相關經費辦理改善。 二、另有本縣漁港設施通盤檢討改善部分，本府先辦理階梯調查並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工務處	地點：第三漁港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112/11/29	112-02-113	縣政重大建設考察	篤行十村為全臺歷史最悠久的眷村，建請縣府團隊應認真思考，如何使用眷村附近閒置空間，創造軍事氛圍以提升入村觀光之影響力。另對於篤行十村營運商「沐聯構公司」的營運狀況過於消極，請縣府積極協助輔導，必要時責令限期改善。	一、本案本府旅遊處經管篤行十村場域含花火體驗館(新復路1巷7號)、沿菊書店(新復路1巷1號、3號)、潘安邦館(新復路1巷5號)、雨生館(新復路2巷16號、18號、20號、22號)及「澎湖縣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基地(新復路1巷2號、2巷2號、2巷16號之1，沐聯構公司經管之場域)。 二、上開花火體驗館配合本府觀光活動展演活化，未來規劃提供藝術家進駐創作、展覽或青年創業。 三、有關沐聯構公司未積極營運情事乙案，本府前已多次函請特許廠商沐聯構公司針對設施維護、環境清潔、活動展演等相關事宜積極履約，並請該公司依約規劃文創藝術工作者進駐園區，務求於113年觀光旺季前完成相關改善作業；如該公司未能妥辦契約規定及相關義務，本府將依契約第14章缺失及違約責任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旅遊處	地點：篤行十村
	112/11/29	112-02-114	縣政重大建設考察	觀音亭休憩園區是鄉親、遊客休閒旅遊的熱門去處，但因澎湖東北季風帶來的鹽分侵蝕，致使園區共融式設施容易損壞且修理不易。建請縣府定期巡視保養園區內各項共融式遊樂設施，有損壞應儘速更換，	本案將加強觀音亭共融式遊具之巡查，各項設施於每月定期巡檢，並列管修復情形，若發現有損壞情況及時查報並予以維修，必要時進行汰換；另112年12月20日於遊戲場區域增設高瓦數之投射燈具加強夜間照明，後續如有損壞之燈	農漁局	地點：觀音亭休憩園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並於採購時將東北季風鹽分侵蝕等造成零件損壞因素，一併納入考量。亦建請縣府加強園區內的照明設備以提升夜間亮度，以維護縣民及遊客使用安全。	具將研議逐步替換為瓦數較高之燈泡。		
	112/11/29	112-02-115	縣政重大建設考察	有關重光媽祖園區及臨近景觀設施的未來規劃，建請縣府結合各部門，加快腳步，於一年內完成招商，若仍無法完成，則應提出相關預備方案以資應對。	一、有關招商部分已由本府旅遊處理中，後續將視招商結果再調整方向。 二、有關重光開發案基地（本縣馬公市四維段 1520-9、1520-10、1520-11、1520-12 地號）本府業已依促參法相關規定向財政部申請「113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補助費用」，該部並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審查會議，將俟補助費用核列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作業規劃等事宜，俾利後續招商方向之確定與順利開發活化。	工務處 旅遊處	地點： 重光媽祖 園區
	112/11/30	112-02-116	縣政重大建設考察	興仁社區內圍牆傾斜，地方希望拆掉重建，併同路燈一同規劃，以維護縣民安全，請縣府儘速與公所聯繫協調處理。	一、本府以 113 年 1 月 8 日府社行字第 1131200249 號函請馬公市公所輔導所轄社區提報相關計畫後，陳轉本府審核研議。 二、依據馬公市公所 113 年 1 月 18 日馬民字第 1130000843 號函，有關馬公市圍牆改善工程預算書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345 萬元，目前尚仍待研議中。	社會處	地點： 興仁社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112/11/30	112-02-117	縣政重大建設考察	興仁里人口數不斷增加，現有社區活動中心腹地太小，地方希望縣府考量於「前興仁衛生所場址」新建興仁里集會活動中心，並內設防空避難設施，亦可提供興仁里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原社區活動中心則辦理長者共餐及關懷據點。	一、本案得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三)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經耐震能力評估鑑定情形，得申請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以公有土地或已取得永久使用，並符合使用管制(編定)為原則。村(里)無集會所(活動中心)者，得申請新建。(四)為提供防災或長照據點之需要，如現有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空間不足者，得申請增建。」補助規定辦理。 二、本縣馬公市公所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電郵提報內政部「尚未完成耐震補強、拆除重建案件所需金額案件調查表」報表在案，其中提列 114 年度特別預算需求表共計 4 案，內含「澎湖縣興仁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提列申請補助經費需求 500 萬元，但表格卻未標示是否可於 113 年自籌經費完成規劃設計，且目前尚未有申請計畫報府審核。 三、本府 113 年 1 月 8 日府社行字第 1131200258 號函請馬公市公所協助所轄社區提報相關計畫後，陳轉本	民政處 社會處	地點： 興仁社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府審核研議。 四、有關本案馬公市公所並未提報相關計畫。		
	112/11/30	112-02-118	縣政重大建設考察	針對興仁國小後方道路路面不平整，已造成多位行經該路段民眾受傷，希望縣府全面性改善。	本案馬公市公所已納入「112 年度馬公市各里道挖路面改善工程（第三標）」辦理，現已完成改善。	工務處	地點：興仁社區
	112/11/30	112-02-119	縣政重大建設考察	有關民眾反應有停水問題，請縣府協同自來水公司宣導，主要因為水質鹽化阻塞管線，需開挖接合管排除阻塞，另夜間用水較少，實施降壓措施。	相關停水資訊由台水公司揭露於停水資訊網上，本府配合於 FB 上宣導並通告 1999 縣民服務專線。	建設處	地點：海淡廠
	112/11/30	112-02-120	縣政重大建設考察	對於中央已同意馬公第二海淡廠增加 5,000 噸機組，請縣府督促提早完成，期能健全本縣自來水設施，提高供水量，並呼籲縣民踴躍接管自來水。	本案業已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增設 5,000 噸海水淡化廠（因環評考量，修正為 4,500 噸），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報「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辦理，因計畫內容修正，刻正於水利署內部呈核中，預計 113 年 4 月 3 日前提報經濟部後，再行提報行政院審議，後續本府將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工務處	地點：海淡廠 同第 23 次會議 胡議員松榮質詢事項
	112/11/30	112-02-121	縣政重大建設考察	本縣東北季風風勢強勁，為有效減少民眾冬季行經成功橋部分路段，因瞬間強烈風切而導致機車翻覆意外，影響人車安全，請縣府研議相關替代方案。而成功橋替代道路計畫涉及土地所有權、使用地類別及	一、本府於 111 年至 112 年於成功橋增設擋風設施計 180 公尺（東側 156 公尺、西側 24 公尺），經民眾及湖西公所表示，目前擋風設施已有改善東北季風側風問題，惟橋體北側往東（往湖西方向）仍有側風影響問題，	工務處	地點：城北圓通寺 同第 18 次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施工期程等因素，恐緩不濟急，無法解決今年冬季行車危險性。由縣府協調自來水公司，開放成功水庫壩頂供機車和自行車通行，相較於道路改善工程容易且成效立竿見影。	故本府將於本(113)年度再往東側延伸擋風設施計 120 公尺。 二、本府已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與自來水公司召開會議研商成功水庫壩頂道路開放民眾通行事宜，惟自來水公司表示成功水庫結構目前存有安全疑慮，現已委請廠商辦理檢測作業，故本府請自來水公司確認成功水庫維修計畫期程，並將開放通行之可行性納入計畫內評估。		會議 吳議員政杰質詢事項
	112/11/30	112-02-122	縣政重大建設考察	湖西鄉大城北 49 號老舊房屋申請拆除案，持續追蹤所有權人拆除進度。目前新的拆除採購已完成發包，倘所有權人於 112 年 12 月底仍未拆除，縣府將依建築法第 81 條進場拆除。	有關湖西鄉大城北 49 號之老屋，經現場勘查已於 113 年 1 月由建物所有權人自行拆除完成。	建設處	地點： 城北社區
	112/11/30	112-02-123	縣政重大建設考察	建請縣府評估隘門文教館土地規劃設計，依地方構想建設共融式遊憩公園，提供一個適宜長者與兒童的休憩活動場所。	經 113 年 2 月 21 日邀請許議員育愷、湖西鄉公所、隘門村長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現勘後，本縣林務公園管理所將規劃設計沙坑相關設施及體健器材供兒童及長者休憩使用，餘整體規劃部分，由本府建設處協助辦理。	農漁局	地點： 隘門社區
	112/11/30	112-02-124	縣政重大建設考察	為因應烏坎漁港潮差變化，建請增建浮動碼頭，持續改善漁港基礎設施工程，打造鄉親船隻安全進出及停泊的需求。	有關階梯、阻車緣石及堤面修復將於 113 年度辦理，浮動平臺現已工程辦理中。	工務處	地點： 烏坎社區
	112/12/01	112-02-125	縣政重大建設	中屯漁民活動中心旁的排水孔因淤砂堆積堵住，且進水口與出水口高	本案工程已於 113 年 1 月 17 日決標。	工務處	地點： 中屯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考察	低差不明顯，導致地勢低窪積水情形，建請縣府加以改善，並透過修繕把進水口墊高，以利有效排水。			社區
	112/12/01	112-02-126	縣政重大建設考察	中屯碼頭階梯破舊，影響民眾上下船安全，建請縣府儘速修復階梯，並做浮動碼頭，讓民眾安全方便上下船。	一、目前階梯已逐步修繕完成。 二、平臺預計 5 月施作。	工務處	地點： 中屯社區
	112/12/01	112-02-127	縣政重大建設考察	白沙岐頭碼頭因船席空間不足，時常發生漁民與觀光業者發生爭執，建請縣府儘速興建 75 公尺的凸堤作為臨時泊停區，以紓解船席空間不足，並請澎管處於該處設置浮動碼頭，方便遊客上下船。未來再請縣府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進一步擴港，以達解決船席不足問題。	一、本案目前航港局會同相關單位 113 年 1 月 15 日實地現勘並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因興建 75m 凸堤臨時方案，後續可能涉及海岸使用許可、環境影響評估、生態調查等行政流程所需時程長久，無法於短期內解決載客遊憩船舶停泊空間問題，故提出相關建議改善配置方案。 二、目前本府將依航港局建議方案，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提出岐頭漁港泊位更有效率的配置方式、港內靜穩度、浮動碼頭設置後泊位增加數、施工先後順序、辦理時程等細部規劃資料；並規劃於 113 年 3 月底前由召開地方說明會(會同交通部航港局)，取得地方共識後向航港局提報工作計畫書申請補助經費，並於 113 年淡季(9 月)開始施工，避免影響港區功能運作，並期許於 115 年旺季前施作改善完成。	旅遊處	地點： 岐頭社區 同第 18 次會議 宋議員昀芝質詢事項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112/12/01	112-02-128	縣政重大建設考察	有關本縣西嶼鄉竹灣村漁港因水深不足致無法停泊大型漁船乙案，建請縣府積極協助將現有竹灣漁港東面突堤延伸擴建 50 公尺以增加停泊船位，同時新設擋浪牆、導航燈等相關漁港設施，以提升漁船停泊安全。	本案已完成細部設計，並向漁業署提送計畫書，漁業署函復不予補助，視漁業署未來是否有相關計畫爭取經費辦理本案工程，或另籌措經費辦理。	工務處	地點：竹灣社區
	112/12/01	112-02-129	縣政重大建設考察	有關澎管處規劃於赤馬漁港周邊建造「社區港灣公園及後續維護管理」，希望縣府將赤馬漁港周邊部分面積約 1.45 公頃之縣有土地撥給該處使用乙節，請縣府積極與澎管處溝通合作，審慎查核澎管處報送之土地使用需求書可行性，俾利全案順遂進行。	本案經聯繫澎管處，將配合該處提出撥用計畫送土地管理單位審查相關作業，提供必要之協助，讓全案順遂進行。	旅遊處	地點：赤馬社區
	112/12/01	112-02-130	縣政重大建設考察	外垵村漁港東側連結內垵的便道，因路面高低差及落石等危險，建請縣府協助儘速將便道路面整平，並設置落石警告之標示牌，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關於外垵村漁港東側連結內垵的便道路面高低差及落石危險一案，經查該通道非屬一般道路，現況外垵漁港正在執行外垵漁港東泊區第一期擴建工程，大型車輛多由該便道通行，本案將視本年(113 年)度預算辦理改善工程，本府已先行設置注意落石之告示牌，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工務處	地點：外垵社區 同第 14 次會議 許議員月里質詢事項
22	112/12/04	112-02-131	吳議員政杰	本縣國中小學生縣府有補助營養午餐，高中職學生卻沒有，甚多高中	目前高中學校午餐相關補助款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屬管理，將於國教	教育處	由主辦單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職生的家長反應，高中職生學費負擔重，希望亦能獲政府補助午餐費，請縣府聆聽家長心聲，研議編列相關經費補助本縣高中職生午餐費。	署相關午餐會議爭取經費補助。		位繼續辦理不再列管
22	112/12/04	112-02-132	吳議員 政杰	請縣府盤點本縣各漁港碼頭設施，包含碼頭階梯、扶手、浮動平臺等，編列經費或向中央爭取補助，逐年辦理各漁港設施修繕和增設，以利漁民漁業作業，並請將漁港碼頭改善計畫提報縣議會。	本案目前已完成碼頭階梯、扶手及部分浮動平臺需求，並向中央爭取預算修繕。	工務處	
22	112/12/04	112-02-133	吳議員 政杰	地方基礎建設多由社區直接執行，如社區總體營造、青青社區、農村再生、地方創生等，請縣府研議將部分經費撥給社區，俾利社區順利推動各建設。另本縣各社區每年有補助社區維護費 17 萬元，請研議各村里亦比照社區給予補助。	一、本府推廣社區總體營造，向文化部申請「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除以縣政層級推動文化政策，直接補助對象為社區發展協會、社團、個人及鄉市公所等。 二、另推動在地知識盤點及推廣、人才培育、社區影像紀錄、社區文化體驗等，有意願參加之村里社區，皆可依作業要點提出申請。 三、辦理本縣 112 年度景觀總顧問暨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共有 13 個社區申請提案，且經本府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給予社區施作，本案將持續推動，讓更多社區參與，打造更舒適環境。 四、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	文化局 建設處 農漁局 社會處 民政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由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向水保署提報補助計畫(含產業活化類、文化保存與活用類、生態保育類、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經審查核定後補助款全數撥給申請社區執行。113 年度農村再生社區提報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總計提報 5 案共計 110 萬元，湖西鄉湖東社區 2 案申請 40 萬元、湖西鄉湖西社區 2 案申請 50 萬元、湖西鄉南寮社區 1 案申請 20 萬元，目前已提報水保署並辦理審查會完成，待水保署會議紀錄來文確認補助經費後，再提送 113 年澎湖縣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書。 五、經查本縣共有 96 村里，93 個社區發展協會，本府社會處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每年 7 萬元的社區成果維護費，一年所需經費約為 651 萬元。 六、查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及鄉鎮市同為地方自治團體，各鄉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對於村里之補助，本縣各鄉公所應優先由公所自有預算項下支應。 七、本府已制定「澎湖縣政府補助鄉市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公所設備購置及活動審查作業要點」，各村里得依其第 5 點之補助規定辦理，每年每村里均可申請本府補助 5 萬元整，但部分村里並未申請，部分村里不足支應，本案應視村里實際需求補助避免供需失衡，倘經費仍確有不足之情事再行函請本府補助。		
22	112/12/04	112-02-134	吳議員 政杰	本縣尚有 40 個社區未設置關懷據點，請縣府多給予輔導，或支援擴大就業人力，協助社區成立關懷據點，以嘉惠社區長者。	一、秉持社區營造及社區自主參與精神，並朝向擴增設置新據點以未設置據點之村里及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比率高於 18.78%之村里優先設置原則，持續加強輔導及協助地方社區成立關懷據點，落實社區長者關懷照顧，鼓勵長者社會參與，提供在地的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二、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全縣 96 個村里已布建 55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全縣村里服務涵蓋率達 57.3%。	社會處	
22	112/12/04	112-02-135	吳議員 政杰	本縣為發展綠能，於湖西鄉甚多農地設置太陽能板，並研議於南海海域設置風機，請縣府務必積極介入，以維護本縣農民、漁民權益。	有關農地設置太陽光電，本府均要求業者需至設置地點辦理地方說明會。另離岸風電區塊本府會在各種審查會上表達切勿損及漁民權益。	建設處	
22	112/12/04	112-02-136	許議員 育愷	湖西成功橋替代道路未完成建置前，請縣府先行於橋身北側向東再加設約 100 米擋風牆，減低東北季風時橋上之側風，以維護行車安全。	本府於 111 年至 112 年於成功橋增設擋風設施計 180 公尺(東側 156 公尺、西側 24 公尺)，經民眾及湖西公所表示，目前擋風設施已有改善東北季風側風問題，惟橋體北側往東(往湖西方向)仍有側風影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響問題，故本府將於本(113)年度再往東側延伸擋風設施計 120 公尺。		
22	112/12/04	112-02-137	許議員 育愷	建議縣府教育處長至湖西鄉國中小視察，了解各學校設備需求。	本府教育處已前往湖西鄉各校進行了解，並請各校提出教學設備需求，以利彙整及辦理後續補助事宜。	教育處	
22	112/12/04	112-02-138	許議員 育愷	湖西童子軍營區環境破舊髒亂，若縣府因人力不足，無法妥善管理維護，建議可移轉由湖西鄉公所代管。	一、目前湖西童軍營地土地皆為推動童軍教育目的由本府向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如移轉湖西鄉公所代管不符土地撥用目的，恐將遭撤銷撥用。 二、營區環境髒亂業請管理人員加強管理清潔，本府將不定期前往督導。	教育處	
22	112/12/04	112-02-139	許議員 育愷	本縣湖西國中校長出缺，目前由澎南國中校長代理，學校事務繁雜，一人難以兼顧兩校，請儘速派專人接任，以維學校正常運作。	一、近年來本縣學生數減少、班級數減少，為使教學資源集中並擷節人力，規劃小校資源整合。 二、因應鎮海國中及志清國中將規劃整併，自 112 年 8 月 1 日湖西國中校長葉天賞退休後，為避免整併後之學校校長 113 年恐無缺可任，暫未派候用校長接任。另考量目前校長任用現況及澎南國中校務狀況良好、校長藍淞地資歷豐富，於 112 年 8 月 1 日經當事人同意後由澎南國中藍校長兼任代理湖西國中校長。 三、爾後將再與兩校溝通，視情況由藍校長繼續代理，或由湖西國中主任代理校長，或派候用校長接任，以維校務正常運作發展。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22	112/12/04	112-02-140	許議員 育愷	有鄉親反映，本縣 2 座縣立游泳館（大城北及馬公）過年期間休館約 40 天，此期間因天氣冷，不適宜至海邊游泳，又無市內游泳館使用，甚為困擾，請縣府協助研議因應之道。	一、有關本縣游泳館休館時間安排，已有考慮民眾使用需求，每年兩館歲修休館期程均有錯開，會保留 1 館供民眾使用。 二、關於每年休館天數，將再檢視所有工項儘量縮短時間問題，即早完成歲修開放使用。	教育處	
22	112/12/04	112-02-141	陳議員 佩真	澎湖整體發展是依賴大海，有關「鍾梅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興建安在澎湖近海漁業區域內，不只影響近海漁業，興建位置於離島往返交通樞紐，對於往返交通或是漁民生命安全影響甚廣，更影響水下文化資產、環境衝擊及生態保育，請縣府務必堅持反對，守護澎湖、守護鄉親。	有關議員質詢「鍾梅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興建安，在澎湖近海漁業區域內，不只影響近海漁業，興建位置於離島往返交通樞紐，對於往返交通或是漁民生命安全影響甚廣，更影響水下文化資產、環境衝擊及生態保育乙事，本府將此意見納入後續相關審查意見表示。	建設處	
22	112/12/04	112-02-142	陳議員 佩真	有關「澎一、澎三離岸風力發電案」，在本縣只辦 2 場說明會，便將進入環境評估作業，此作法甚為草率，請縣府力求該公司須至本縣七美、望安及馬公等地區辦理說明會。	本案已進入環保署審查會議，於本會議本府表示；澎湖縣政府針對開發行為影響縣民權益及公開會議資訊揭露不足部分，提出意見如下： 一、本案環澎一及環澎三於連續兩天辦理兩場公開會議，耗時時間長，使得有意願參與之民眾無法同時參與兩場，訊息無法充分揭露，有刻意規避居民參與之嫌疑，並造成環澎三案場幾乎沒有漁民到場參與，致有反對聲浪較小之假象（因多數反對意見已於環澎一會議中表達）。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二、環澎一及環澎三案場相鄰，應一併考量其對環境之影響，為何分別辦理環澎一及環澎三之公開會議，且會議中並無說明另一案場之訊息，且分別製作兩本環說書，有無違反環評法相關規定。 三、本案（包括環澎一及環澎三）位於澎湖縣外海，雖開發單位陳述案場距離澎湖至少 20 公里，但該處卻是澎湖漁民重要的漁場，利害關係人不僅限於白沙鄉及湖西鄉民，開發單位之公開會議訊息卻僅通知白沙鄉及湖西鄉，而未通知澎湖區漁會所在地之馬公市及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等漁業鄉鎮，公開會議訊息並未完整揭露，恐違反「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通知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辦公處。 四、綜上，有鑒於該案場為地方漁民重要漁場，且環評公開會議訊息並無確實揭露予利害關係人，故請開發單位應多辦理幾場說明會，廣邀漁民及各鄉市民意代表、意見領袖及居民與會表達意見，廣納民意可避免後續造成地方抗爭，並建議將說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明會紀錄、因應方式及環評承諾納入環說書，以供審議，以上建議請委員支持。		
22	112/12/04	112-02-143	陳議員 佩真	望安鄉東吉村及東嶼坪，因電力不足常造成缺水窘境，請縣府編列預算購買海淡機組，並協調海管處協助提供當地用水。另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小離島，電纜電線於颱風季或冬天容易損壞，造成當地無電可用，鄉親苦不堪言，有關地下纜線汰換工程，請儘速完工。	一、本案本府已積極聯繫海管處研商供水方案，預計6月底前邀集海管處召開會議。 二、本案纜線汰換為台電公司權責，台電公司預計113年底前完成汰換並接手後續纜線管理。	建設處	
22	112/12/04	112-02-144	陳議員 佩真	望安鄉目前2個學校3項工程；將澳國中文石加工教室重建、花嶼國小宿舍改善、將澳國中工藝教室補強等工程，請縣府積極辦理早日完工，以提供學校師生安全舒適的教學與學習環境。	一、將澳國中文石教室拆建工程： (一)開工日期：112年3月1日(400日曆天)。 (二)預定竣工日期：113年9月2日。 (三)工程現況：已完成1樓頂板模板阻力，截至113年3月24日預定進度36.3%，實際進度48.14%。 二、花嶼國小宿舍改善工程： (一)開工日期：112年9月4日(90日曆天)。 (二)預定竣工日期：113年4月中。 (三)工程現況：辦理變更設計完成，截至113年4月3日預定進度95%，實際進度98%。 三、將澳國中工藝教室補強工程： (一)總核定經費897萬6,382元，目前因聯合審查已於112年9月8日完成勞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務採購決標。 (二)113 年 1 月 2 日檢送工程預算書圖說並已上傳校舍管理系統，國教署審查通過。目前持續辦理工程招標。 四、綜上 3 案，本府已積極督導廠商儘速完成，以利工進。		
22	112/12/04	112-02-145	陳議員 佩真	下列工程，請縣府儘速改善完成： 一、望安 34 號道路改善工程，只剩最後一哩路約 950 米。 二、馬公第二漁港加油碼頭改善工程。	一、望安澎 34 號鄉道約 950 公尺路面，目前非為前瞻計畫提案時程，俟後續再行提報計畫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二、本案於 113 年 1 月 8 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作業，經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3 月 22 日漁六字第 1131405372 號函請本案納入「澎湖縣馬公第二漁港遊艇泊區可行性」一併評估，俟後續評估報告完成再提計畫爭取。	工務處	
23	112/12/05	112-02-146	歐議員 中慨	請縣府以深化澎湖縣文化與觀光立縣之根為方向，思考本縣值得被看見的文化，找出最具地方特色、最有連結性、最有整體效果的文化，如文化景觀、社區總體營造，並廣邀民眾共同思考，以文化路徑的概念去作文資保存，創造出讓 1 萬人來澎湖旅遊 100 次，而不是 100 萬人來 1 次的地方。	澎湖擁有寶貴及豐富的歷史文化資產，多年來本府文化局致力推展本縣獨特的海洋文化，並針對縣內文化資產、文物、文化景觀等積極進行調查研究與維護、修復工作，期對外展現本縣深厚的文化底蘊，促進文化觀光的深度發展，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一、強化博物館經營管理與服務能量，推展地方人文研究、地方文物蒐集、典藏、研究，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培育專業志工協助推動文化導覽解說。另透過 KLOOK 平臺販售	文化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澎湖生活博物館門票與澎湖博物館護照，同時與水族館進行異業聯盟，共同推出雙館聯票，於文化觀光自由行消費模式下，擴大廣宣效益，觸及潛在旅客。 二、辦理澎湖研究學術研會，2023 年以「海洋文化遺產國際交流」為主題，與帛琉、琉球大學嘉數啟名譽教授、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基金會代表等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交流，提升澎湖海洋文化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三、規劃澎湖社區特色文化路徑：結合社區營造點及澎湖青年團隊組織、社區長青人才資源、藉由島內不同團隊、組織的跨域，共同規劃社區特色文化路徑活動，113 年至 114 年預計辦理西嶼鄉社區營造文化路徑之調查與規劃、建構媽宮城三甲文化路徑，並結合湖西、七美、白沙、望安花宅等，逐年擴大行銷及推廣在地文化創新體驗，創造澎湖未來可以長期推動的文化路徑。 四、持續加強本縣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如石滬)修復工程，以及文化資產修復後之活化計畫、管理維護。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23	112/12/05	112-02-147	宋議員 昀芝	毛小孩已成為很多家庭的一員，請縣府加強宣導飼主幫毛小孩結紮，避免繁殖過多過快變成流浪犬，並宣導帶毛小孩外出須繫繩子，保護毛小孩及行人安全。	一、寵物絕育及外出同牽繩工作之宣導與執行，為本府歷來動保工作執行之重點項目，112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一)每年編列犬絕育補助經費，補助飼養家犬施行絕育手術，受惠犬隻絕育數為 158 頭；放養家犬免費絕育手術為 35 頭，遊蕩犬管理精進計畫流浪犬結紮施行 47 頭。 (二)112 年度安排聯合稽查或宣導未絕育家犬平均 8-10 次，有主犬隻依法落實飼主寵物登記與繁衍管理，執行勿放任犬遊蕩，落實飼主善盡管理責任清查數為 708 件；轄內家犬絕育或免絕育申報控制，共查察 525 件。 (三)定期從系統上調查未絕育清冊寄送通知單(112 年共寄 520 件)。 (四)攜犬至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或於下鄉狂犬病巡迴服務施打預防針的飼主，針對未絕育犬貓加強宣導絕育相關好處，另告知出外需牽繩伴同等相關規定。 (五)112 年度辦理全民動保法治觀念教育計 76 場(500 人)，電視跑馬燈廣告 12 則、動物保護宣導 5 場(1,500 人)新聞稿 5 則等，藉此強化飼主法令認知，增進教育強度提升飼主責任。 (六)為顧及民眾安全，避免公共安全之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疑慮，犬隻於道路上遊蕩無人陪同，違者依照動物保護法最高可處 1 萬 5,000 元罰鍰，已處份為 21 件(尚待行政程序 8 件);具攻擊犬之無人伴同且未有強化防護措施，裁處 1 件、飼主管理不當棄養裁處 1 件、未絕育未申報免絕育裁處 2 件。 二、未來將加強宣導力度： (一)每季於本府農漁局及防治所官方臉書(FB)，發佈 1 則寵物節育好處之宣導與刊登新聞稿。 (二)每月增加有線電視臺跑馬燈宣導 1 次。 (三)聯合稽查或宣導未絕育家犬由每年安排 8-10 次增加為 10-15 次。 (四)原每年 1 次的未絕育清查更改為每半年 1 次清查，配合各單位宣導增加 1 次，于他業務寄送通知書時增添絕育宣導單，印製宣導海報或製作宣導紅布條分送特寵業者、動物醫院、學校及村里協助張貼宣導。 (五)綜上，本所將強化擴大絕育普及率，源頭管理管制，強化查察執法處分，在現有獸醫不足人力之下，努力推動，遊蕩犬源頭管控。		
23	112/12/05	112-02-148	宋議員 昀芝	為維護鄉親良好生活環境，請縣府加強垃圾與廚餘減量宣導，為協助家戶廚餘減量，建議縣府可參照雲	一、本縣過去持續加強推動離島一次用產品減量及源頭減量宣導工作，鼓勵民眾外帶可自備環保餐具、環保	環保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林縣政府推行「家用廚餘機補助計畫」，鼓勵本縣民眾購買廚餘機，並給予經費補助。另廚餘製成的有機肥可免費索取，請廣為周知讓民眾多加利用。	杯等個人重複使用之餐具容器等作為，113 年度持續結合轄內 60 家餐飲業者及縣內兩大超商（統一 7-Eleven、全家便利商店）計 36 家連鎖門市，鼓勵民眾自備環保餐具享現金折價服務，藉由自備容器獎勵措施，鼓勵民眾自備環保容器，不僅能減少垃圾產生量，飲食也吃得安心。 二、有關廚餘減量比照雲林縣政府推行「家用廚餘機補助計畫」本府環保局將列入本年度編列補助經費及訂定補助要點於本年度推行辦理。 三、本縣廚餘廠製成之有機肥料業經農業部 112 年 11 月 6 日核發肥料登記證，為推廣廚餘製成之有機肥料再利用，自 113 年 1 月 15 日起至 4 月 30 日為期 3 個月推動有機肥料免費索取活動。		
23	112/12/05	112-02-149	宋議員 昀芝	白沙鄉通梁跨海大橋及大榕樹，是本縣著名觀光景點，吸引甚多觀光客到此旅遊，造成社區人多、車多、糾紛也多，請縣府研議讓白沙分局之員警，恢復回至通梁派出所辦公。	一、本縣議會第 1 次定期大會地方考察時，曾因通梁村民反映觀光旺季遊客遽增，社區內違規行（停）車嚴重影響社區安寧及用路人安全，建請通梁派出所能搬遷回原廳舍辦公，嗣經本府警察局白沙分局於 112 年 6 月 17 日邀集議員魏睿宏、通梁村村長張健完、世紀景觀工程企業行負責人蔡順理及本府警察局相關	警察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單位辦理會勘實地檢視，除該建築物自民國 70 年興建迄今已逾 42 年外（使用年限為 35 年），另外牆水泥亦有多處崩落，鋼筋爆露，咸認為該建築物結構安全確實有疑慮，不宜員警進駐。 二、另為維護社區安寧及用路人安全，每年觀光季期間（4-9 月）加強通梁古榕園區周邊道路交通秩序整理。		
23	112/12/05	112-02-150	胡議員 松榮	請縣府研議重啟中衛填海計畫，以利發展周邊地區交通及土地利用。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即為藉由國土地劃「規劃、審議及核定」程序，有效控管得進行「填海造地」之區位，避免需地機關任意填築，破壞海岸地區自然環境資源。 二、另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內政部已制定「海岸管理法」，並自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 三、綜上，有關內海填海造地之規劃首先需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已有劃定之潛在區位)，再者應係為「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爰目前研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議重啟「中衛灣填海造地計畫」，以利發展周邊地區交通及土地利用恐有困難，後續本府仍會持續努力向中央溝通爭取「中衛灣填海造地計畫」之可行性。		
23	112/12/05	112-02-151	胡議員 松榮	歷史文獻記載澎湖有 120 筆沈船資料，此為本縣彌足珍貴資產，且縣府亦獲中央補助 800 多萬元，辦理水下博物館先期評估規劃，請縣府持續努力推動興建計畫。	一、參酌文化部建議，先行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強化民眾與學生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認知，向下扎根。 112 年執行教育推廣情形如下： (一)發展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題之雙語教案，使水下文化資產知識向下扎根，加強全民文資意識。112 年度共設計完成 3 案教案，主題分別為：「澎湖的沉船」、「博卡喇汽輪的故事」及「認識澎湖石滬的結構」。於 10 月 28 日「秋天海味文化市集」進行教案體驗延伸活動，並於本縣 3 所中小學進行試教共 6 場次。 (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產官學研社區志工教育推廣交流計畫，112 年度共完成走讀活動 2 場次（第 1 場次走訪湖西紅羅村石滬、湖西天后宮、青羅村湖西在地飲食；第 2 場次前往北海姑婆嶼介紹沉船博卡喇汽輪，及吉貝嶼參觀吉貝石滬文化館、觀音寺入火大典）、志工教育訓練 2 場次（水下文化資產基本保存概念、英語雙語導覽志工訓練）、講座 1 場次	文化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水下文化資產研究與水下博物館）及影視播放活動（文資局水下考古紀錄片「海底船說」）3場次。 （三）112年擴大辦理2023澎湖學第23屆國際學術研討會，主題為「海洋文化遺產國際交流」，以海洋文化遺產、水下資源、海洋永續發展等主題進行國際學術研討交流，有來自帛琉、日本及美國之外國學者50位及國內學者30位，研討會共計250人參加。期望透過學術交流平臺，讓更多人了解澎湖水下文化資產的重要性。 二、另112年6月偕同文資局邀集專家學者蒞澎進行「滿星丸」、「空殼嶼1號」沉船址現勘，且於同年9月完成列冊，對水下博物館興建增添新能量。 三、本府文化局將持續建請中央加速籌設，吸引文化旅遊人潮，並持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活動。		
23	112/12/05	112-02-152	胡議員 松榮	澎管處於近期(112年12月15日)將召開有關離島觀光議題座談會，屆時將有中央長官蒞臨，請縣府藉此機會向中央爭取編列經費，改善本縣各觀光景點設施設備。	一、查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112年12月15日召開「澎湖離島旅遊縣產業聯盟暨觀光活動交流座談會」，邀約本縣立委辦公室，本縣議會、相關中央機關以及本府相關單位、本縣各公所、合作之村里辦公室、觀光產業公協會以及合作廠商等，本府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由旅遊處處長陳美齡代表與會。 二、本府刻正向交通部觀光署爭取補助 2024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活動，並由該署函轉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評估補助事宜，另有關爭取經費改善本縣各觀光景點設施設備乙節，113 年度本府爭取補助包含： (一)113-116 年「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及「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爭取「吉貝三心石滬觀景平臺計畫」及「後寮天堂路景點廊帶亮點營造計畫」補助經費。 (二)前瞻計畫爭取「菊島噴水池修復計畫」補助經費，後續亦將持續爭取其他相關計畫，以優化旅遊設施與環境。		
23	112/12/05	112-02-153	胡議員 松榮	請縣府研議重光垃圾山處置問題，是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整頓活化，抑或覓地辦理遷移。	有關草蓆尾垃圾掩埋場目前已復育多年，並做為休憩園區及環境植栽綠美化使用，且周邊亦設置自行車步道供民眾使用，後續將詳研溝通並配合縣府政策做最妥適之規劃。	環保局	
23	112/12/05	112-02-154	胡議員 松榮	消防業務繁重，消防人員編制卻不足，請縣府積極向中央爭取補足消防員額。	一、本府消防局組織編制自 111 年底修編後已增編 82 人達 296 人，為兼顧本縣消防量能並維護同仁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亦配合辦理消防人員預算員額逐年增編。 二、截至 112 年底預算員額已達 212 人，113 年度再增編預算員額 12 人達 224	消防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人，預計至 116 年度預算增編至 260 人，相關人力增補亦可逐年到位，以緩解消防同仁辛勞。		
23	112/12/05	112-02-155	胡議員 松榮	本縣 5,000 噸海淡廠興建案，請縣府主動積極關注興建進度。	本案因環評考量，修正為 4,500 噸海水淡化廠，目前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報「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辦理，因計畫內容修正，刻正於水利署內部呈核中，管制 113 年 4 月 3 日前提報經濟部後，再行提報行政院審議，後續本府將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工務處	
23	112/12/05	112-02-156	胡議員 松榮	中興、馬小 2 座地下停車場工程施作已久，周邊住戶長期飽受噪音及進出不便之困擾，若停車場完工開放使用，對於周邊住戶請研議優先保留車位或停車優惠。	有關中興、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影響周邊住戶案，本府刻正研擬周邊住戶優先保留車位或停車優惠。	建設處	
23	112/12/05	112-02-157	胡議員 松榮	早期療育對於發展遲緩兒童極為重要，請縣府積極辦理，於遲緩兒早期發展關鍵時期，給予最大的輔導與療育。	為能有效協助本縣 5 鄉 1 市的個案通報轉介和專業療育服務推展，本府衛生局早療團隊服務策略如下： 一、每週定期巡迴偏鄉據點療育服務：以推廣療育走入社區為理念，由專業服務團隊規劃 5 鄉 1 市和離島偏鄉服務路線，結合當地衛生所和學校等資源，於每週提供各項療育服務和親師諮詢服務，以期望達到以家庭為中心的療育，也提供相關專業服務諮詢給學校老師和社區相關人員。 二、辦理相關親子講座和相關訓練課	衛生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程：針對各社區據點和學校老師等需求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和親子活動，邀請各據點家長或是學校老師參與培訓或親子課程，以期望能提升家長對教養方式和在家中協助孩子學習相關的發展里程碑，達成更好的成效。 三、協助教師規劃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各學校發展特色和學童的年齡階段的不同，融入不同療育建議和相關的升學職業訓練等相關建議，並以參與跨專業團隊合作討論方式，發展出不同 IEP 計畫。 四、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概念宣導：為了推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概念宣傳效果，增加早療服務據點的能見度，藉由預防注射、幼兒專責計畫等接觸早期發展遲緩兒的機會，期望能夠提供相關的篩檢服務和辦理相關人員的培力訓練，進而宣導早期療育的服務和提供早療相關的連結服務，激發更多社區人力投入早期發現和早期治療的守門員的角色。 五、參與療育相關的聯繫會議：會議中除傳達相關的行政流程及各單位需要配合辦理事項外，亦可於會議中了解不同單位需求及意見交流。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六、提供家長或教師溝通互動平臺：本府衛生局兒少通報轉介中心社工或同仁不定期出席各據點和本府社會處會議及活動，直接與團隊相關成員進行討論並回報個案資源服務情況，為增加聯繫管道，平日電話溝通、臉書社團和 LINE 群組視訊皆可進行相關溝通服務。可以使家長或老師可採最便利方式與中心同仁進行溝通。 七、社會資源連結整合：運用各種復健和社工專業，於療育據點巡迴服務過程中，協助社區志工進行資源整合，包含透過幼兒篩檢培力訓練、民間機構單位之整合。		
23	112/12/05	112-02-158	藍副議長凱元	請縣府研議於本縣各社區及馬公市區重要路口，編列經費設置監視器，以防範治安漏洞，守護民眾人身安全。	一、本縣 112 年新建置 24 處 56 支鏡頭，並輔導湖西鄉紅羅村自費建構 2 處 4 支鏡頭，完成建置後無償移撥本府警察局接管，累計迄今建置 198 處 794 支鏡頭。 二、113 年總預算經費 2,685 萬 6,294 元，分項如下： (一)建置費共計 2,026 萬 3,500 元： - 汰換 107 年度前端攝影機及車牌辨識系統計 617 萬 8,356 元(計 22 處 86 支)。 - 新增建置後端軟體設備計 437 萬 1,840 元。	警察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3. 新增前端攝影機及車牌辨識系統計 971 萬 3,304 元。 (二)維護費共計 659 萬 2,794 元： 1. 電信（光纖網路）費用計 469 萬 1,784 元。 2. 電力費用計 34 萬 1,010 元。 3. 保養維護(修)費用計 156 萬元。 三、本府警察局以各分局轄區治安及交通要點為目的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並持續輔導民間、社區裝設錄影監視器，以維護治安，112 年輔導民間、社區裝設錄影監視器共計裝設 78 處 388 支鏡頭。		
23	112/12/05	112-02-159	藍副議長凱元	有關馬公風櫃海堤階梯夜間照明改善案，請縣府加緊辦理，以維當地居民進出安全。	於風櫃造型海堤裝設 LED 條燈照明，於 113 年 3 月底裝置並測試，另目前第一階樓梯補強太陽能燈。	旅遊處	
23	112/12/05	112-02-160	藍副議長凱元	受少子化影響，本縣部分國小因受學生數驟減而廢校，對於廢校之空間活化利用，建議縣府可參照日本某學校改造成特色旅館。	本縣國中小整併學校之規劃，對未來學校閒置空間之活化，副議長之建議亦將納入考量。	教育處	
23	112/12/05	112-02-161	藍副議長凱元	本縣主委盃及首長盃各項賽事，為本縣培育不少優秀運動選手，請縣府寬列該項經費以予支持持續辦理。	一、113 年度本府已編列預算補助本縣體育會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諸如首長盃(暨主委盃)補助 234 萬 5,000 元及菊島盃補助 168 萬元等。 二、本府為提升本縣部分盃賽之比賽強度、能見度，有關首長盃等各種類錦標賽本府歡迎邀請臺灣球隊前來本縣一同參加，除給本縣選手們強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度更高的實戰經驗外，亦希望臺灣前來參加本縣賽事選手推動本縣觀光活動。 三、另基層選手培訓部分，除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選手以外，亦會辦理基層運度選手訓練戰-區域性對抗賽邀請臺灣選手前來本縣參加(112 年舉辦籃球、羽球及足球區域性對抗賽)，期能以增加選手面對不一樣的對手以戰帶訓增加更高強度的實戰經驗。相關經費補助亦獲中央及本府挹注，本府對體育活動人持續並予以高度支持。		
23	112/12/05	112-02-162	許議員 國政	重光媽祖園區第一期及第三期工程已完工，第二期工程建築標及植栽標因經費不足而停擺，讓園區無法整體建設營運，請縣府積極爭取經費建置園區公廁及相關設施，並研議設置公車停留點，俾以遊客到此遊覽，帶動此景點觀光人潮。	一、考量經費及後續營運效益，現已由本府旅遊處辦理招商等相關事宜，後續並研議廁所設置。 二、另俟媽祖園區整體工程規劃完成後，屆時視觀光客人潮之數量，再行研議媽祖園區公車停靠站點之設置與否。	工務處 車船處	
23	112/12/05	112-02-163	許議員 國政	南海碼頭立體停車場 BOT 案，因受疫情、颱風及業者與承包商契約糾紛所致，工程已延宕多時，請縣府積極督促廠商如期依約完工。	本案本府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召開進度協調會議，會中請廠商加緊工程進度，必要時日夜趕工，並表示可配合進行使用執照預審，俾利加速完工日期，據廠商會中表示刻正進行停車場鋪面工程，4 月份可將鷹架拆下進行環境清整，並開始申請竣工勘驗，本府將持續追蹤進度，定期前往現場督導，督促廠商如期如約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完工。		
23	112/12/05	112-02-164	許議員 國政	本縣每至觀光旺季遊客量暴增，於馬公商港出入旅客，因客輪航班多集中於下午 3-4 時，造成商港遊客中心室內空間不敷使用，旅客只好於戶外風吹日曬，多有抱怨，請縣府與航港局協商研議改善，以維本縣旅遊品質。	本案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業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研商優化澎湖海運服務品質」第二次會議，依據該會議紀錄，有關航運業者航班分散、馬公港埠大樓優化工程等面向，分別說明如下： 一、有關航運業者航班分散部分：交通部航港局說明有關馬公港務大樓旅客服務中心旅遊旺季人潮過度擁擠現象，主因場站空間有限，通關設備及人力不足所致。在目前場站空間、通關設備及人力仍無法改善之前，該局已請港務公司評估每小時可通關之旅客數，及候船室可容納候船之旅客數，再據以調整現已排定之航班表。該局預定在 113 年 1 月中旬左右邀集各航商業者，廣泛蒐集各界意見，研擬適宜措施。 二、有關港務公司說明刻正辦理馬公港務大樓優化工程部分： (一)港埠大樓 1、2 樓之室內裝修與結構工程，預計 113 年 4 月-10 月將先行於石滬廣場完成設置臨時通關設施使用後，再進行大樓全區施工，並預計於 114 年 4 月旺季前完工。施工期間，當地民眾或旅客將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旅運黑暗期，港務公司落實維護旅客疏運、通關配套措施，以及商請警察單位協助於重點和尖峰路段實施交通疏導勤務規劃，務必將民眾及旅客之干擾降至最低。本府及港務公司，將配合先行預告整體港埠大樓施工訊息之宣導，以減低民眾不便。 (二)俟工程完成後，馬公港務大樓整體室內空間及動線將重新規劃，旅客通關及登船動線將統一移至二樓，原既有一樓空間將作為提供旅客更舒暢之休憩與旅運空間，進而緩解旅客雍塞現象。		
23	112/12/05	112-02-165	許議員 國政	全民運動館興建案已流標 2 次，請縣府儘速辦理第 3 次招標作業，俾以本興建案順利執行。	本案目前已於 112 年核定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上網公告工程招標後，歷經 112 年 8 月 10 日及 9 月 5 日 2 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為了解無人投標原因，本府遂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廣邀營造業先進召開本案招標說明會，潛在廠商已提出招標文件相關意見，俟建築師完成檢討逐條回復或修正招標文件後再行於 113 年 2 月辦理招標，3 月 14 日開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	工務處	
23	112/12/05	112-02-166	吳議員 政杰	本縣多項建設受限於土地問題，遲遲無法完成，建議可向軍方爭取撥用廢棄營區活化利用，如沙港至鼎灣處約 5 公頃宗南營區，以供本縣	經查本府曾於 98 年至 108 年期間向軍方撥用閒置營區，包含安宅營區、宗南炮兵訓練場、興仁營區、鼎灣營區等，其中宗南營區現已撥用至本縣林務公園管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各項建設所需之土地。	理所使用，爾後將視未來政策及地方需求再妥善研議。		
23	112/12/05	112-02-167	吳議員 政杰	國土計畫法 114 年上路，農變建公共建設之水溝及道路將受限相關規定，建議在縣道、鄉道、主幹道旁範圍內，保留釋出土地讓民眾可開發，以維地方需求。	一、依據現行農變建審查作業要點「所申請基地未面臨現有道路者，應自行留設 6 公尺之交通用地與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道路銜接」，惟農變建留設之水溝及道路因留設樣態不一，其公共設施部分土地權屬歸公有，部分土地權屬歸私有，造成公共設施管理上之困難。 二、114 年 4 月 30 日依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後，將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基地仍應臨道路之相關規定，並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轉登記為縣有土地，以改善本縣公共設施之管理。	建設處	
24	112/12/06	112-02-168	蘇陳議員 綉色	縣府於本(112)年起實施 2 項社會福利：「2 歲以下幼兒補助尿布奶粉每月 1,500 元」，及「建置月嫂媒合平臺照顧地方孕媽」，請縣府廣為宣導，讓鄉親知道此項福利，並讓有意願接受月嫂課程培訓之民眾，了解相關資訊。	一、有關本縣 112 年 7 月起辦理嬰兒用品補助計畫，計畫開辦前已廣為宣傳，除發放新聞稿外，於電視跑馬燈、縣府臉書粉絲頁及縣府網站、印製海報張貼各戶政、社政單位再加以宣傳。 二、另月嫂平臺服務目前已於社會處網站建置澎湖縣到宅月子服務育訊平臺，平臺目前已建置本縣 14 名月子餐服務人員及 8 名坐月子人員資訊，持續新增有意願加入平臺資訊之專業人員。	社會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24	112/12/06	112-02-169	蘇陳議員 綉色	112 年地方特考於 12 月 9-11 日借用澎湖職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該校於 12 月 2 日(星期六)補課縣府承諾加派專車接送學生，後竟於前一日告知無法調度車輛，學生自行搭車，造成家長及學生諸多不便，請縣府檢討。	一、有關本案派遣學生專車之原則，係因考量人力調配不易，本府車船處是提供「專案派遣學生專車」及「循往例搭乘正常班車」兩種搭車方案供學校參考，經和學校校長協商後取得校方體諒，依循往例採取搭乘班車方式解決。 二、另班(專)車勤務派遣須做整體路線考量，無法單一路線派遣車輛進行接送學生，本案將會再自我檢討溝通方式及時機，做為日後此種案例調派車輛之準則。	車船處	
24	112/12/06	112-02-170	蘇陳議員 綉色	第二漁港浮動碼頭工程請加速辦理，以維民眾上下船之安全。	本府已向中央爭取「澎湖縣馬公第二漁港遊艇泊區可行性評估」案，將調整動力小船及漁船停泊範圍並規劃浮動碼頭增加第二案漁港停泊席位	工務處	
24	112/12/06	112-02-171	蘇陳議員 綉色	停泊於第二漁港 CT4、CT6 漁船，加油時常與小船爭道，造成漁民不便，請縣府於加油站圍牆外面興建碼頭，以便漁民加油之用。	有關漁船停泊建議加油碼頭興建碼頭部分，因涉及填海造陸、漁港規劃等內容，尚有「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漁港法」等法規內容及程序檢討，本府將錄案研議辦理。	工務處	
24	112/12/06	112-02-172	魏議員 睿宏	有關本縣國中小規劃整併的學校，請縣府召開說明會，持續溝通、整合家長和學生意見。	一、本府教育處已與規劃整併的學校，辦理座談會說明未來規劃執行方向，並在保障學生就學、教職員工工作權益下，持續進行地方居民、學生等相關人員溝通、意見整合。 二、另為周延本縣國中小整併學校之作業，已先行與學校及家長溝通，後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續將於整併學校辦理公聽會，說明本案執行概況，以廣泛蒐集地方居民、民間團體等意見，俾利規劃符合地方需求。		
24	112/12/06	112-02-173	魏議員 睿宏	白沙鄉赤崁航道指示燈損壞已久，在尚未修復以前，請先做警示標識，以利漁民航行安全。	本案已於112年度招標2次未果本府將於113年度再行招標，另白沙鄉公所已架設臨時照明設施作為警示作用。	工務處	
24	112/12/06	112-02-174	魏議員 睿宏	白沙鄉通梁漁具倉庫，請縣府於113年1月底前完工，以利地方漁民使用。	本案倉庫已施作完成，目前正辦理變更設計，待完成變更後便可報竣。	工務處	
24	112/12/06	112-02-175	魏議員 睿宏	白沙鄉赤崁與吉貝觀光碼頭船席不足，影響地方觀光發展，請縣府研議設置備用船席，以利觀光交通船可停泊。	一、有關交通船碼頭部分，本府工務處已於赤崁與吉貝設置浮動碼頭及相關無障礙服務設施，若民間觀光船舶有需要停泊交通船浮動碼頭處，在不影響鄉親登船權益下則請優先洽詢公所取得同意。 二、赤崁與吉貝觀光碼頭船席不足乙案，本府已於113年1月26日函轉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研議改善。	旅遊處	
24	112/12/06	112-02-176	魏議員 睿宏	請縣府於吉貝碼頭附近覓地興建補網場，提供辛苦的漁民鄉親一遮陽遮雨工作場地。	本案將與地方研議辦理。	工務處	
24	112/12/06	112-02-177	魏議員 睿宏	白沙鄉最近中華電信收訊不佳，常有鄉親反映斷訊問題，針對品質不佳，希望縣府替鄉親向業者爭取補償，替消費者把關。	本府已將白沙鄉中華電信收訊不佳情事，函請電信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轄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處置，經該中心將案件協調中華電信後，中華電信亦已回復有關本案案件緣由及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處置方式，且已至白沙鄉向民眾說明告知，後續若有訊號不良狀況之聯絡方式等，本府亦將中華電信之函覆函轉本縣議員及縣議會與白沙鄉公所。		
24	112/12/06	112-02-178	魏議員 睿宏	白沙後寮社區之前爭取天堂路遊園專車、涼亭、周邊建設，整體規劃請加強辦理。	本案「後寮天堂路景點廊帶亮點營造計畫」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赴交通部觀光署爭取 113 年度補助經費，俟獲同意補助經費後，執行相關計畫。另有遊園專車，為節省經費，目前規劃朝國發會地方創生，經濟部電動公車或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方式評估，研提計畫後申請中央補助。	旅遊處	
24	112/12/06	112-02-179	許議員 月里	本縣 65 歲長者申請長照機構照護服務，須至 2 大醫院開立評估證明，對於行動不便者，甚有難度又困擾，請縣府研議改善，免除長者及其家人舟車勞頓之苦。	鄉親若有長照服務需求無須提供相關診斷證明，可以撥打 1966 或本府衛生局專線，提供基本資料後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即會主動聯繫安排到宅評估媒合相關長照服務。若有相關醫療需求，亦會媒合「居家醫療」或是「居家失能家庭醫師」到宅提供簡易之醫療服務。	衛生局	
24	112/12/06	112-02-180	許議員 月里	請縣府編列經費或向中央爭取補助，購置 X 光機放置西嶼衛生室，以利當地鄉親醫療之用。	西嶼鄉衛生所已於 109 年購置 X 光機並仍在使用中，目前該所尚無新增需求，倘日後有須在社區運用，將再行研議。	衛生局	
24	112/12/06	112-02-181	許議員 月里	西嶼竹灣國小因學生數過少擬將廢校，未來校舍空間運用，請縣府妥善規劃，建議開放予社區管理。	竹灣國小將於 113 學年改為池東國小分部，未來學校校舍如有閒置空間時，再考量規劃開放予社區居民使用。	教育處	
24	112/12/06	112-02-182	許議員 月里	請縣府爭取經費，積極推動各項運動賽事，藉以培訓各國中小學生之體育技能。	一、113 年度本府已編列預算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諸如棒球聯賽、桌球聯賽、木球賽、滾球賽等，為提升本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縣部分盃賽之比賽強度、能見度，亦有首長盃(暨主委盃)菊島盃各類全國賽事，邀請臺灣本島球隊前來本縣一同參加，增加本縣選手們強度更高的實戰經驗。除了辦理縣內運動賽事，也補助學校前往臺灣本島參加各類賽事，切磋運動技巧。 二、另基層選手培訓部分，申請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選手計畫，亦獲體育署補助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邀請臺灣本島選手前來本縣參加(113年預計舉辦籃球、羽球及足球區域性對抗賽)，期能藉由增加選手面對不一樣的對手，以賽代訓增加更高強度的實戰經驗。未來本府將持續積極辦理學生體育之培育並予以高度支持。		
24	112/12/06	112-02-183	許議員 月里	外垵涼亭於本(112)年7月遭颱風摧損，請縣府加速修復，並勿以光電板施作，以應地方鄉親需求。	本案目前尚在研議修復方式。	工務處	
24	112/12/06	112-02-184	許議員 月里	外垵三仙臺下方安檢所已荒廢許久，周遭山坡地坍塌且髒亂，為維護當地景觀，建請縣府以予拆除。	本府已於112年12月27日函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及西嶼鄉公所於113年1月9日辦理現場會勘，惟現勘當天土地及建物管理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未至現場，後續將函文管理單位依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所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維護改善建物安全，並與相關單位聯繫後續處理辦法。		
24	112/12/06	112-02-185	蘇議員 育德	本縣國中應屆畢業生，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補助 7-8 月停發規定已修正，請縣府將相關規定資訊正確揭露。	本府業已修正「澎湖縣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修正第 26 點；有關本縣應屆畢業生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之相關規定，並於本府社會處官網公告供民眾查閱下載，以確保資訊正確揭露。	社會處	
24	112/12/06	112-02-186	蘇議員 育德	縣長政見「建置月嫂媒合平臺」照顧地方孕媽，若媒合臺灣本島月嫂來澎，請縣府可研議於本縣觀光淡季時，與民宿業者合作提供月嫂住宿，並由縣府編列經費補助。	一、依民宿管理辦法，民宿是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非供長期租賃居住使用。且經詢問本府旅遊處觀光行政科，民宿不得進行長期租賃，須以每日/每間金額收費，故所需費用縣府財源恐難以支付。 二、再者本縣坐月子人員服務資訊平台目前居住於臺灣本島之月子服務人員僅 1 名列冊在案，經電話詢問其至澎湖服務皆居住於產婦家中方便就近照顧，故無此補助需求。 三、有關建議補助臺灣到宅坐月子服務人員來澎之交通費及住宿費，本府將再研議可行方案。	社會處	
24	112/12/06	112-02-187	蘇議員 育德	馬公市區中華路自由塔公車站點，周邊夜間照明不足，請縣府相關單位研議增設照明。	經查自由塔周邊道路已設有 6 盞 8 米路燈及 1 盞景觀燈，皆已達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道路照明照度之標準。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24	112/12/06	112-02-188	蘇議員 育德	珊瑚礁是復育漁群棲地，有關七美遊客踐踏珊瑚礁，破壞海洋生態一事，請縣府研議制訂相關罰則，約束類似行為。	一、依本府 112 年 7 月 12 日召開 112 年第 1 次澎湖觀光聯繫會報會議紀錄，案由一：近日臺灣遊客於七美臥牛海域浮潛，發生任意踩踏毀損紫薰衣草珊瑚礁情事，請澎管處訂定相關禁止公告，其結論：請本府農漁局、澎管處積極與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反映，分就海洋保育法及發展觀光條例之研議增修，以達保育及宣導效果。 二、澎管處表示，亦請在地水域活動業者除宣導參加活動之遊客務必注意並保護外，若發現其他外來遊客有破壞行為之際，通報海巡或警政相關單位勸導，共同維護復育珊瑚之成效。 三、本府前以 112 年 8 月 16 日府授農漁字第 1120007883 號函建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將珊瑚保育事項納入「海洋保育法」研議，該署以 112 年 8 月 24 日海保生字第 1120008597 號函復略以，該署以維護穩定的珊瑚族群為目標，持續辦理珊瑚礁生態調查，亦建議本府現階段在珊瑚礁熱區建立保育示範社區，並派員巡查勸導，以減少遊客造成的衝擊，該署亦於「海洋保育法」通過並公告後，研議適法之處置方式。	旅遊處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除了推動「海洋保育法」，亦於 2022 年完成「臺灣珊瑚保育計畫書（草案）」，臺灣珊瑚保育行動需要各方團隊參與合作，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學術單位等，同時也希望透過宣導或其他方式與更多相關團體、產業合作，從保育策略的擬定、推動與教育推廣，減緩珊瑚持續衰退現象，本府亦會積極配合中央相關政策及法令，共同使臺灣周邊海域成為珊瑚的庇護所並維持穩定之珊瑚群聚現況。 五、本府經電詢漁業署獲告倘以「漁業法」訂定保護區或禁漁區等相關規定，恐影響本縣民眾從事潮間帶傳統採捕行為，且涉及層面甚廣，案係屬有關七美遊客踩踏珊瑚礁，進而造成毀損情事，係因觀光客從事浮潛活動，就現行法規交通部訂有「水域遊憩管理辦法」及「觀光發展條例」皆有規範水域遊憩活動相關罰則及適法性。 六、並於上開會議，建議澎管處依上述現行法規辦理，另依海保署「臺灣珊瑚保育計畫草案」中有關執法落實工作面向，建議設立「管制站」加強人為活動管理或設立告示牌，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以約束或防止發生踩踏珊瑚行為。		
24	112/12/06	112-02-189	蘇議員 育德	澎南區學校共廚工作人員徵聘規範，請以正向文字表述，如有關健康部分，請提供身心證明資料，避免有貼標籤文字。	有關澎南國中共廚人員徵聘之相關規範，已提醒該校相關召聘規定應明確表示，另聘用人員健康方面，應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食品作業人員體檢規定，須完成相關健康檢查並合格後始得開始進行供膳作業。	教育處	
24	112/12/06	112-02-190	蘇議員 育德	本縣對重大傷病轉診陪同者補助，規範對象為親屬，請縣府研議比照中央規範；65歲以上及12歲以下之陪同者，不僅限親屬關係。並對重大傷病做明確定義，讓資源落在真正需要之民眾。	一、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第6條略以：「嚴重或緊急傷病患為65歲以上或12歲以下之病患，除病患本身得申請補助外，陪同者中1人亦得依規申請補助」。為鼓勵親屬陪同及關心，並考量陪同者的行為能力，係於「澎湖縣嚴重或緊急傷病患運送轉診及病危返鄉交通費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除病患本身得申請補助外，亦可申請補助陪同親屬1人之交通費，陪同者應年滿18歲且為親屬關係，若無親屬，則需村里長出具證明佐證，對於陪同者資格比照中央規範部分納入研議中。 二、根據111年度統計資料，受理交通費補助申請共計19,875人次，3,786萬578元，其中65歲以上或12歲以下持有重大傷病卡4,514人、補助647	衛生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萬 7,713 元(病患 2,740 人、補助 335 萬 5,961 元；陪同親屬 1,774 人、補助 312 萬 1,752 元)。本案如放寬 65 歲以上或 12 歲以下重大傷病患者之陪同者資格(不限親屬)，預估增加陪同者約 900 人左右(每人來回機票平均 1,760 元)，每年平均 5,480 次(病患+陪同=2,740x2)，約增加預算需求每趟 1,760 元 x900 次=158 萬 4,000 元。 三、有關重大傷病之認定係依據中央規定辦理，全國一致，由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訂定之。		
24	112/12/06	112-02-191	蔡議員 清續	建請縣府積極爭取經費，研議開發湖西濱海黃金海岸公路，打造一條連接從龍門、尖山、林投、隘門到烏坎、蕭瓜的環海公路。經由濱海公路串聯後，可以成為澎湖觀光新亮點。	本府目前已向中央爭取澎 20 線道路新闢工程獲補助辦理，與流浪動物之家沿海堤至隘門沙灘停車場，未來將研議自澎 20 線鄉道銜接道路至尖山、龍門之可行性。	工務處	
24	112/12/06	112-02-192	張議員 仁和	七美現有水塔容量不敷使用，舊水塔又堆積淤泥，建請縣府儘快研議改善。	本案權責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台水公司澎湖營運所已規劃評估中，後續將提報總公司報准後辦理新設蓄水池。	建設處	
24	112/12/06	112-02-193	張議員 仁和	七美漁具倉庫不敷使用，致漁民須以抽籤方式處理，請縣府研議增建倉庫，以維漁民生計之利。	本案列入 113 年度預算辦理設計。	工務處	
24	112/12/06	112-02-194	張議員 仁和	因風災所致七美碼頭木構涼亭傾圮毀損，建請縣府協助修護。	本案已刻正辦理設計中。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24	112/12/06	112-02-195	陳議員 海山	馬公市立幼兒園所年虧損 3,000 多萬元，如果縣府未撥補預算挹注，建請可覓尋適當小學，將幼兒園大班學生納入小學附幼班級編列，以解決家長托兒之須。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62 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已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至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班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之規定。」。 二、本縣各鄉市公所專設幼兒園皆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幼托整合改制園所，編制內皆為教保員，並無教師編制，考量鄉鎮市公所專設幼兒園未來恐難達標，本府教育處業於 113 年 1 月 8 日與馬公市公所研議未來班級調整規劃，朝向本縣設立獨立幼兒園或馬公市公所 5 歲幼兒納入小學附設幼兒園方式辦理，未來也將邀請各鄉市公所一同規劃研討。	教育處	
24	112/12/06	112-02-196	陳議員 海山	馬公西文社區近年遷入相當多人，人口成長幅度超過 4,000 人，致使社區活動中心已不敷使用，請研議文澳市場改建時，加強容積率、建蔽率效益極大化，具體考量未來如何發展營運，方符實益。	有關文澳市場改作多用途使用案，本府於 112 年會同馬公市公所辦理會議研議文澳市場改作多用途市場之可行性，其目前評估如下： 一、因文澳市場設置至今僅有 25 年，現有市場之改建或重蓋未符相關法規之規定，故本府與馬公市公所研議先從市場內部攤位數及環境改善做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初步規劃，並規劃其旁空地設置綜合商場之可行性。 二、本府與馬公市公所將再與建築物主管機關營建署協調，未達使用年限之市場是否有可改建之相關法規可遵循。有關後續將西文社區活動中心納入綜合商場案將一併辦理。		